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
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安全设施符合性诊
断及整改设计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终稿)

建设单位：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吴名盛

建设项目单位：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赖建明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吴海罗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460369463

2026 年 7 月 27 日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
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终稿)

评价机构名称：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6
法定代表人：李 辉
技术负责人：马 程
评价负责人：李永辉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7-8309676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

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 设计

安全验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535432081

机构名称: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 872 号金涛大厦 A 座 18 楼 1801、1812-18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辉

证书编号: APJ-(赣)-006

首次发证: 2020 年 03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04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评价人员

	姓 名	专 业	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永辉	电 气	1700000000100155	012986	
项目组成员	李永辉	电 气	1700000000100155	012986	
	刘良将	安全工程	S011032000110203000723	040951	
	刘文蓉	化工工艺	03320241036000000805	36250446126	
	郭 开	化工工艺/自动化	20221004636000000502	36230333100	
	金玉城	化工工艺/化工机械	20221004636000000488	36230333096	
报告编制人	李永辉	电 气	1700000000100155	012986	
报告审核人	李佐仁	化工工艺	S011035000110201000578	034397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云松	化学工程	0800000000204031	007035	
技术负责人	马 程	电 气	S011035000110191000622	029043	

前 言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桥西村(康大高速大余新城南服务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23MA37PWDN3W，法定代表人为吴名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等。该加油站行业分类属于批发和零售业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中的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经营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

该站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36070013202600089，许可经营范围为汽油80m³、柴油200m³，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05月13日；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虔0366号）有效期至2028年03月06日。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主要经营 0#柴油、92#汽油、95#汽油，站区东南侧设油罐区一座，油罐区设有 4 台 50m³ 的 0#柴油储罐、1 台 50m³ 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 95#汽油储罐，总储存能力为180m³（柴油折半），属于一级加油站。该加油站加油区设置 4 台加油机（六枪机 2 台、四枪机 2 台）。

该站 2025 年 3 月进行输油管线改造项目，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资质证书编号：A136001820）进行安全设施变更设计，2025 年 6 月经企业自行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取得了《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输油管线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正式文本（含评审专家组意见）。2025 年 9 月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验收，企业组织专家进行了安

全设施现场验收，并取得了专家验收意见，取得了《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输油管线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正式文本。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5〕58号的要求，该站原有安全设施设计文本遗失，需要进行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于2026年4月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北京慎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111020495）进行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企业组织专家进行了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评审，并取得了专家评审意见，取得了《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正式文本。

受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的安全验收评价工作，于2026年5月组成评价小组，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测，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要求，编写此评价报告。

需要说明的是，本安全评价报告和结论是根据评价时企业的现实系统状况做出，评价小组的工作只对评价时企业的现实系统状况负责。

评价小组在工作中得到了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关键字：加油站 符合性诊断 安全验收评价

目 录

1 评价概述 1

1.1 安全验收评价的目的 1

1.2 评价范围及内容 2

1.3 评价程序 3

2 工程概述 5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2.2 加油站概况 9

2.3 主要设备、建筑物及工艺 12

2.4 辅助设施 15

2.5 消防、安全设施 17

2.6 安全管理 19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22

3.1 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指标 22

3.2 生产过程及相关作业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27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27

3.4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辨识结果 27

4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结果 29

5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30

6 危险、有害程度的分析结果 31

6.1 固有危险程度的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31

6.2 定量风险分析结果 32

7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结果 33

7.1 安全条件分析结果 33

7.2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结果 34

7.3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提出的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36

7.4 列举与建设项目同样或者同类生产技术、工艺、装置（设施）在生产或者储存危
自控仪表及火灾报警 49

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案例的后果和原因 54

7.5 安全分类整治评价 56

7.6 重大事故隐患评价 63

7.7 落实江西省三年整治方案的情况 65

结论：该加油站符合三年整治方案要求。 66

7.8 加油站作业安全评价 66

8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8

8.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及原则 68

8.2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8

9 安全评价结论 71

10 与企业交流意见 74

附件 1 选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75

F1.1 安全检查表法 75

F1.2 危险度评价方法 75

F1.3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77

附件 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80

F2.1 建设项目与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及布局、区域规划符合性分析 80

F2.2 建设项目选址安全性分析 80

F2.3 建设项目与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的相互影响分析 83

F2.4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分析 83

附件 3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85

F3.1 加油站工艺装置符合性评价 85

F3.2 加油站消防设施及给排水符合性评价 90

F3.3 加油站电气和紧急切断系统符合性评价 91

F3.4 加油站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符合性评价 93

F3.5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96

F3.6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条件评价 105

F3.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评价 106

F3.8 评价小结 107

附件 4 危险、有害程度的定性、定量分析过程 108

F4.1 原料、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 108

F4.2 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 110

F4.3 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 110

F4.4 环境、自然危害因素分析 119

F4.5 经营过程中的有害因素辨识 121

F4.6 重大危险源辨识 122

附件 5 危险、有害程度分析 126

F5.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 126

F5.2 出现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及影响 130

附件 6 安全评价依据的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目录 . 135

F6.1 法律、法规 135

F6.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6

F6.3 相关标准、规范 141

附件 7 收集的文件、资料目录 145

1 评价概述

1.1 安全验收评价的目的

安全验收评价是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运行前，通过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情况，检查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及备案演练情况，从整体上确定建设项目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性的活动。

安全验收评价的目的是：

- 1、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安全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提供依据。
- 2、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及实际运行状况及安全管理状况的安全评价，查找、辨识及分析建设项目运行过程潜在的、有害因素，预测其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
- 3、检查建设项目中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检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及安装、施工、调试、检验、检测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的健全情况及安全管理措施到位情况，得出建设项目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的结论；根据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评价项目采取的安全设施及措施后的风险可接受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为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提供指导。

1.2 评价范围及内容

1.2.1 评价范围

本次安全验收评价范围为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成品油暂存及卸油、加油作业所涉及的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及安全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周边环境，平面布置，站内建（构）筑物，工艺设备，电气及消防设施，从业人员培训，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符合性、有效性评价。

具体包括加油区（加油机采用四枪机 2 台、六枪机 2 台，共 20 枪）、油罐区（6 台埋地卧式油罐，设置 4 台 50m³ 的 0#柴油储罐、1 台 50m³ 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 95#汽油储罐）、站房（内含便利店、办公室、值班室、配电间、卫生间等）等。

除评价范围内，消防、环保和职业卫生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方面的法规和标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成品油运输不在本评价范围内，如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经营场所，储存条件、品种发生变化，则本评价报告不适用。

1.2.2 评价内容

1、检查项目中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检查与评价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检查项目运行情况，以及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情况；

- 3、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4、检查审核国家要求的设备、管道等的检验取证工作及有强制检验要求的防雷、防静电设施的检测、校验情况，以及项目消防验收的情况；
- 5、分析项目工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安全检查表法检查工程项目与国家相关标准的符合性；
- 6、采用定性、定量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 7、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 8、得出评价结论。

1.3 评价程序

- 1、收集、整理安全评价所需的资料；
- 2、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辨识；
- 3、根据工艺、设施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辨识的结果，划分评价单元，确定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
- 4、根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安全验收评价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结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现场进行符合性检查；
- 5、现场检查过程中与委托方交换意见，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 6、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果；
- 7、征求委托方的意见；
- 8、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 9、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 10、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评价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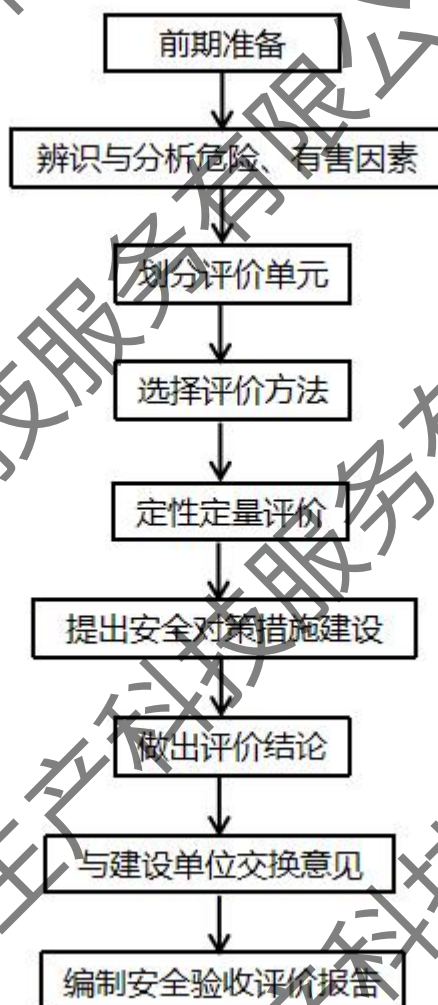


图 1.3-1 安全验收评价程序框图

2 工程概述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1 企业情况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桥西村(康大高速大余新城南服务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23MA37PWDN3W,法定代表人为吴名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等。该加油站行业分类属于批发和零售业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中的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经营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

该站取得大余县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36070013202600089,许可经营范围为汽油80m³、柴油200m³,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05月13日;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度0366号)有效期至2028年03月06日。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主要经营 0#柴油、92#汽油、95#汽油,站区东南侧设油罐区一座,油罐区设有 4 台 50m³的 0#柴油储罐、1 台 50m³ 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 95#汽油储罐,总储存能力为 180m³(柴油折半),属于一级加油站。该加油站加油区设置 4 台加油机(六枪机 2 台,四枪机 2 台)。

该站 2025 年 3 月进行输油管线改造项目,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资质证书编号:A136001820)进行安全设施变更设计,2025 年 6 月经企业自行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取得了《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输油管线改造项目

安全设施变更设计》正式文本（含评审专家组意见）。2025 年 9 月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验收，企业组织专家进行了安全设施现场验收，并取得了专家验收意见，取得了《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输油管线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正式文本。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5〕58 号的要求，该站原有安全设施设计文本遗失，需要进行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于 2026 年 4 月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北京慎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111020495）进行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企业组织专家进行了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评审，并取得了专家评审意见，取得了《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正式文本。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诊断结果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表 2.1-1 诊断设计隐患清单及整改建议表

序号	复核发现的问题	核查依据	整改措施	备注
一、总图专业				
1	停用的应急罐区未在总平面布置图上标识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1〕100 号	已进行总平面布置图变更。详见附图。	
二、工艺专业				
1	现场油罐的检修、维护操作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存在危及安全的可能性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4.5	企业需按照整改设计的要求进行整改。	
三、消防专业				

1	消防沙池不足 2m³。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12.1.1	企业需按照整改设计的要求进行整改。
---	-------------	-------------------------------------	-------------------

该加油站整改措施不涉及主体建构筑物，由加油站自行整改完成。

企业情况简介见下表 2-1 加油站基本情况所示：

表 2-1 加油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桥西村(康大高速公路新城南服务区)				
联系电话	18460369463	传真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非法类别	分公司 ☐ 办事机构 ☐				
特别类型	个体工商户 ☐ 百货商店(场) ☐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私有制 ☐				
主管单位					
登记机关	大余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人	赖建明		安全员	王祖荣	
职工人数	9 人	技术管理人数	1 人	安全管理人数	1 人
经营场所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桥西村(康大高速公路新城南服务区)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储存设施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桥西村(康大高速公路新城南服务区)			
	建筑结构	双层钢质卧式埋地储罐	储存能力	(柴油折算后) 180m³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设备设施管理规定、值班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风险事件及事故管理规定、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油罐车安全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发电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等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消防器材	MFT/ABC35 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	良好	罐区，加油区
	MFZ/ABC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具	良好	加油区
	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良好	站房
	7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良好	配电房
	灭火毯		5 床	良好	油罐区、加油区
	消防沙		2m³	良好	卸油点旁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剧毒化学品			成品油(储量)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品名	规模	用途
			0#柴油	200m³	车用
			92#汽油	50m³	车用
			95#汽油	30m³	车用

申请经营方式	☐ 批发	☒ 零售	☐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	-----------------------------	--	-------------------------------------

2.1.2 站址、周围环境条件

(1) 地理位置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位于赣州市大余县新城桥镇西村(康大高速大余新城南服务区)。

大余，古称南安，隶属江西省赣州市，位于赣、粤、湘三省交汇处，是江西的“南大门”。面积 1368 平方千米，辖 8 个镇、3 个乡。

(2) 地质情况

大余县境地处南岭纬向构造带东段与武夷山新华夏构造带南段的复合部，受燕山旋回和海西旋回等地质运动的影响，境内北部、西部、南部地势崛起，中部与东部凹陷，形成三面环山，朝东敞开的丘陵盆地，地势西高东低，西北部、西部和东南部层山叠嶂，中低山海拔在 800 米以上，中部丘陵山脉海拔一般在 300~500 米，东部章江两岸的平原与岗地海拔在 200 米左右。海拔在千米以上山峰 26 座，最高点在内良乡的天华山，海拔 1386.6 米，最低点在新城镇的白田埠，海拔 124 米。池江盆地是县内最大的平原水稻产区。全县山地面积 311.17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2.76%，多呈脉状，逶迤起伏，谷壑交迭；丘陵面积 804.65 平方公里，占 58.86%，属山地支脉的延伸，多呈树枝状和条带相间分布，以紫红色岩系丘陵为主，地表呈波状起伏，分割零乱；平原和岗地面积 251.175 平方公里，占 18.38%，以红壤、黄壤和冲积土为主，土地松软肥沃，富含钙、镁、钾等矿物成份。

(3) 气象水文

自然环境优越，气候温和，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特点是温暖湿润，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水充沛，春温多变，夏涝秋旱，冬寒期短，无霜期长。年最高气温 38.4℃,最低气温零下 7.2℃,年平均温度 18.53℃,年降雨量 1563 毫米，日照时间 1499.3 小时，光照率 39%，全年无霜期长 301 天，夏冬时长，春秋时短。

(4) 地震烈度

该站范围内未发现不良地质及特殊地质，工程地质条件良好。站址内场地地形平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场地位于小于VI度的地震区内，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工程设计烈度按VI度进行抗震设计。

2.2 加油站概况

2.2.1 周边环境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区加油站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桥西村(康大高速大余新城南服务区)，距离村庄5公里，该加油站西面为服务区停车场，北面为康大高速，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山林。站址外周边50米内无重要公共建筑；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无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无室外变配电站；无铁路等。站区内地势平坦，坡向

道路。加油站与周边环境设施的防火间距见下表。

表 2.2.1-1 站内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单位：m）

站内建构筑物	方位	周边建构筑物	实际距离 (m)	规范距离 (m)	评价结论
加油机 (按汽油计算)	东面	空地	24	/	符合标准
	西面	服务区停车场	32	7	符合标准
	南面	山林	64	/	符合标准
	北面	康大高速	48	5	符合标准
汽油埋地油罐	东面	空地	14	/	符合标准
	西面	服务区停车场	70	11	符合标准
	南面	山林	18	/	符合标准
	北面	康大高速	81	7	符合标准
柴油埋地油罐	东面	空地	31	/	符合标准
	西面	服务区停车场	70	6	符合标准
	南面	山林	43	/	符合标准
	北面	康大高速	69	3	符合标准
汽油通气管管口	东面	空地	29	/	符合标准
	西面	服务区停车场	79	7	符合标准
	南面	山林	42	/	符合标准
	北面	康大高速	71	5	符合标准
柴油通气管管口	东面	空地	30	/	符合标准
	西面	服务区停车场	79	6	符合标准
	南面	山林	44	/	符合标准
	北面	康大高速	68	3	符合标准

2.2.2 总图及平面布置

站内分为加油区、油罐区、站房等。

加油站进出口设置醒目限速标识和雕塑标牌。加油站进、出口面向康达高速公路匝道分开设，入口位于加油站西南角，出口位于加油站东北角，出入口均设置了减速带。

加油机面向高速公路竖排布置，设 4 个加油岛，自南向北，设置六枪机 2 台、四枪机 2 台。

加油岛长 6.5m，岛宽 1.2m，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 0.6m，两端设置

0.6m 高的防撞柱。

加油机上空设有高 7m，长 39.5m，宽 16m 的钢架结构轻质顶罩棚，罩棚伸出加油机距离为 5m。隔油池位于加油区北侧。

站房布置于站区东南部位置，位于罩棚南侧，内设收银台、便利店等。储罐区设在加油站东南方，站房东南边、加油区东南边，设有 6 台埋地 SF 双层油罐，油罐西北—东南方向卧埋于地下，西北—东南方向一排布置。依次为 4 台 50m³ 的 0# 柴油储罐、1 台 50m³ 92# 汽油储罐、1 台 30m³ 95# 汽油储罐。

通气管布置在罐区中间位置，高 4.2 m，共设有 6 根通气管，管径为 DN50。

卸油点位于油罐区东南边中间位置，设有 6 个卸油口及 1 个油气回收口。紧靠罐区南侧西头设有 2m³ 消防沙箱一座；消防器材柜位于油罐区南侧东、西头紧靠围墙，配有 35kg 推车干粉灭火器 2 具；人体静电消除仪、固定静电检测报警仪各 1 个，距卸油口 2m。

站区内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车道宽度不小于 9m，转弯半径不小于 9 米，道路坡度不大于 0.5%，站区地面由南向北找坡，坡向站外北边农田水沟。

2.2.3 平面布置的主要防火间距及标准规范符合情况

本项目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见下表：

表 2-3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m）

设施名称	相对位置	设施名称	间距 m	规定间距 m (GB50156 表 5.0.13)	评价结论
汽油埋地储罐	西南	站房	21	4	符合标准
	西北	相邻埋地油罐	0.5	0.5	符合标准
柴油埋地储罐	西南	站房	17.5	3	符合标准
	东南	相邻埋地油罐	0.5	0.5	符合标准

汽油通气管管口	西南	站房	27	4	符合标准
	南	密闭卸油口	11	3	符合标准
柴油通气管管口	西南	站房	27	3.5	符合标准
	南	密闭卸油口	10	2	符合标准
加油机（按汽油计算）	东南	站房	7	5	符合标准
密闭卸油点	西南	站房	16	5	符合标准

2.3 主要设备、建筑物及工艺

2.3.1 主要设备、建筑物

表 2.3.1-1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结构形式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	备注
1	站房	二层	砖混	二级	---	
2	罩棚	一层	钢结构	二级	---	
3	油罐区	埋地	钢筋砼底板	二级	甲类	
4	加油岛	---	混凝土结构	二级	---	加油岛，岛长6.5m， 岛宽1.2m，罩棚立柱边缘距 岛端部0.6m
5	隔油池	---	钢筋砼底板	---	---	

表 2.3.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92#汽油罐	Φ2800×8500; 50m³;	SF双层复合罐	台	1	
2	95#汽油罐	Φ2600×6500; 30m³;	SF双层复合罐	台	1	
3	0#柴油罐	Φ2800×8500; 50m³;	SF双层复合罐	台	4	
4	加油机	4枪3油品	组合件	台	2	
		6枪4油品	组合件	台	2	
5	密闭卸油箱		砖砌	个	1	
6	潜油泵	最大流量 250L/min, 功率 1.2kW	组合件	台	6	
7	输油管道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	复合材料	米	若干	
8	油气回收管道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	复合材料	米	若干	
9	双层罐泄漏检测报警仪	UZK-SA-LD (含6个液体传感器探头)	组合件	套	1	
10	双层输油管泄漏检测报警仪	含6个油水传感器探头	组合件	套	1	
10	液位报警仪	随油罐设备	组合件	套	6	
11	紧急切断系统	紧急停泵按钮2个	组合件	套	1	
12	视频监控系統	1台控制台	组合件	套	1	
13	可燃气体报警仪	Ex d ia IIC T6 Gb	组合件	个	4	
14	柴油发电机	44kw	组合件	台	1	

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加油、卸油和油罐二级回收工艺。

加油站的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如加油机油泵电气设施为防爆型，其他场所的电气设施为非防爆型，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要求。

2.3.2 卸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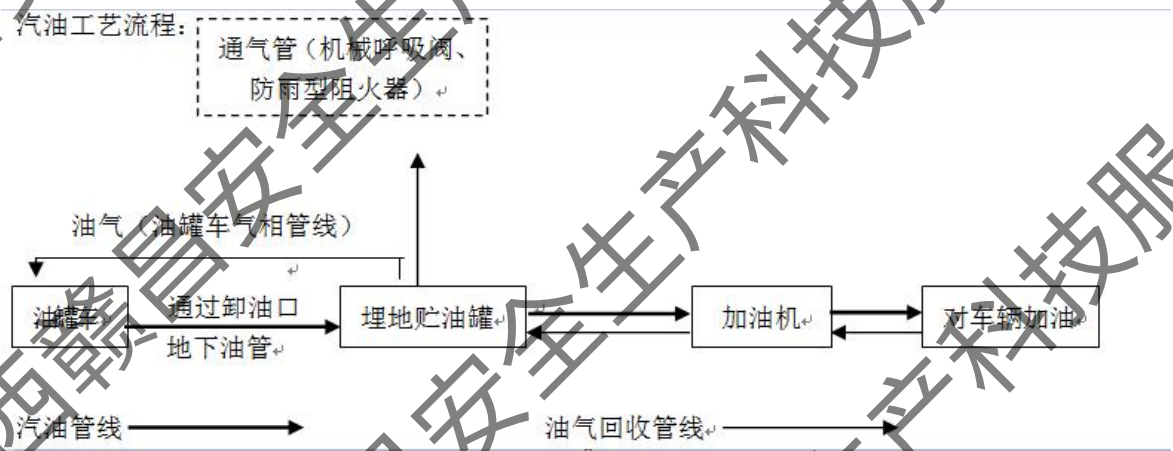
卸油及汽油罐卸油油气回收：核对卸油罐与罐车所装油品是否相符。通过液位计或人工计量检测确认卸油罐的空容量，防止跑、冒事故的发生。

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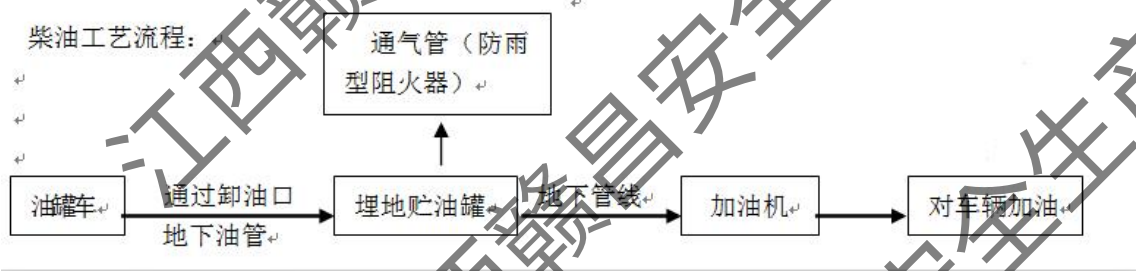
该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后，在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与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报警装置，静止十五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卸油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5 分钟以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汽油罐卸油油气回收：当汽油油罐车卸油时，油罐内的油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进入油罐车，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①汽油卸油、卸油油气回收、加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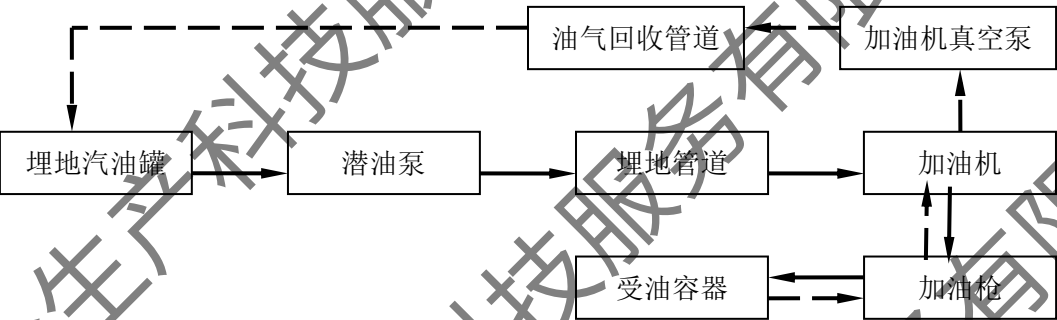
② 柴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2.3.3 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采用正压供油，通过油罐内的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加入油品的量可以从加油机的计数器上观察到），然后用加油枪加到车油箱中。

①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2.3-3：



注：虚线箭头表示油气回收工艺路线。

图 2.3-3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示意简图

②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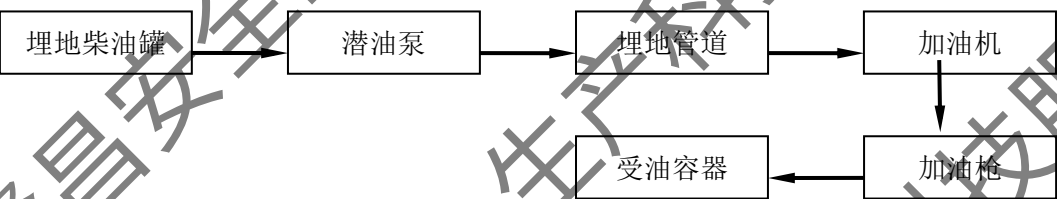


图 2.3-4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示意简图

2.4 辅助设施

1、供配电

加油站由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供电，加油站 AC380/220V 电源电缆引自服务区低压配电间出线回路，电压，动力和照明配电采用 TN-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加油站用电包括：潜油泵、照明用电、视频监控、液位仪、泄漏检测报警仪、应急照明及生活用电。供配电符合加油站正常经营。加油站为视频监控、泄漏检测报警仪、液位仪配有独立的 UPS 备用电源，加油站在配电间设置 1 台 44kw 的柴油发电机，罩棚、站房等处设有应急照明，应急照明灯自带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90min。

加油站内的电力线路采用穿电缆管并直埋敷设。爆炸和危险场所的配电设备的选择严格执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的规定。电气设备的防爆等级选取 dIIBT4，防护等级为 IP44。进入防爆区域内电缆采用防爆接线盒（ExdIIBT4）接线，用防爆胶泥密封。

2、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本站防雷装置接地电阻 2026 年 01 月经江西省瑞大防雷检测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检测合格，报告编号：1152022003-360723-2026-41-00011，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6 日。防静电装置检测 2026 年 07 月由湖北雷特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报告编号：171708220339[2026]0260，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本项目站房、油罐区、罩棚等按二类防雷建筑物，采用金属屋面防直击雷，利用钢柱作为引下线，经过断接卡与加油站人工接地系统可靠连接。罩棚每处引下线距地面高 0.5m 处设置断接卡。站房配电室等电位箱与室外接地系统相连。

每个通气管与接地干线相连，卸车场地设置汽车静电接地报警装置。

每个油罐与接地干线连接处为两处，油罐、所有设备的金属外壳、配线钢管、铠装电缆铠装层等均采用镀锌扁钢-40x4 与接地干线可靠接地。

本项目低压配电系统接地方式为 TN-S 型，PE 线与中性线完全分开。

本项目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接地的干线连接在一起，组成联合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

油罐区内每个油罐设两处接地，油管与油罐之间的连接法兰采用铜片跨接。（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报警仪。

汽油罐卸车场地，设置带语音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器。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设置了接地跨接连接。

油品罐车卸车场地内设置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在爆炸危险 1 区外，与密闭卸油口间距大于 1.5m。

电缆保护管、电缆金属外皮两端已接地。

3、给排水

加油站的经营、生活用水由服务区给水管网供给，该站不产生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站区的化粪池处理。

油罐清洗由专业队伍进行，清洗油罐的污水，集中收集送至有关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卸油区、加油区设环保沟引至隔油池，经隔油后排放到站外。

站区内地面雨水及加油岛地面冲洗水经环保沟流入污水井。

2.5 消防、安全设施

1、消防设施及消防依托: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 12.2.3 规定，

该站可不设置消防给水系统。

加油站设有 MFTZ-35 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具，MFZ/ABC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具，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具，MT7 型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灭火毯 5 块，消防桶 5 只，消防砂铲 5 把，2m³ 消防沙池 1 座。

表 2.5-1 灭火设施一览表

序号	物资及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1.	MFT/ABC35 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罐区，加油区
2.	MFZ/ABC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具	加油区
3.	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站房
4.	7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配电房
5.	灭火毯	4	个	油罐区、加油区
6.	消防沙	2m³	只	卸油点旁
7.	消防铲、消防桶	5	个	卸油点旁

加油站的建筑工程 2011 年 4 月 12 日通过赣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赣市公消验[2011]第 028 号，加油站本次设计诊断未涉及建筑主体变化，不需要重新进行消防验收。

2、安全设施：

本项目设有防溢阀、智能液位监控系统 and 储罐渗漏检测系统，均设置在站房值班室内。本项目根据《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及本加油站管理规定加油区现场禁止使用手机，加油站在加油机侧面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共 4 个，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为独立式，自带蓄电池。

本项目每台加油机均配置了自封式加油枪，在加油机底部与供油立管的连接处设有剪切阀，其是加油机以正压供油的可靠油路保护装置，此阀作用有二：一是加油机被意外撞击时，剪切阀的剪切环处会首先发生断裂，

阀芯自动关闭，防止液体连续泄漏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污染环境；二是加油机一旦遇到着火事故时，剪切阀附近达到一定温度时，阀芯也会自动关闭，切断油路，避免引起严重的火灾事故。

本项目在加油枪管线上已设置拉断阀，当加油枪管道受外力作用时，拉断阀自动断开。

本项目加油站储罐为常温常压储罐，在油罐上设置了带高位报警的远传液位检测传感器、渗漏检测传感器等安全监控防护措施。油罐卸油时采用防满溢阀控制液位。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高液位声光报警；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自动切断油料进罐。液位监测仪及渗漏检测仪设置在站房监控值班室内。加油站为油罐液位指示报警仪、测漏报警仪配有容量为 1kVA 的 UPS 备用电源。

本项目设有紧急切断系统。在站房门口、收银台此人员容易接触到的地方各设置了 1 个紧急停车硬按钮。

站区共设置了 16 台高清红外摄像机（均位于爆炸区域外），安装高度 3.5m，对加油区进、出口，加油岛、营业厅及储罐区卸车场地进行监控，现场摄像机视频信号引至站房值班室内监控主机。视频监控系统由 UPS 电源供电，UPS 容量 1kVA，应急供电时间不小于 90min。系统中硬盘录像机储存时间大于 30 天。

2.6 安全管理

加油站从业人员 9 名，其中站长 1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加油员 7 名。

加油站办理了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该加油站制定了安全经营职责，明确规定了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和要求。加油站主要负责人赖建明、安全管理人员王祖荣已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资格证书。详见表：2.6-1。

表 2.6-1 企业人员培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类型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赖建明	主要负责人	360782198512187034	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04-16 至 2028-04-15
2.	王祖荣	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360781198606013637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08-14 至 2028-08-13

加油站制定了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管理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1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2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3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管理规定
4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值班管理制度
5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
6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7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风险事件及事故管理规定
8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9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0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油罐车安全管理规定
11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12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发电机管理制度
13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14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15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

16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
17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18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事故管理制度
19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20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变更管理制度
21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承包商管理制度
22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加油站员工上岗前都进行了严格的安全培训和教育。

加油站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在大余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号：360723-2026-004(WHGM)）。配置了应急救援器材，组织员工进行了事故应急演练。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1 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指标

该项目为经营储存项目涉及的物料有：汽油、柴油。

依据《车用汽油》（GB 17930-2016）、《车用柴油》（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第 1 号修改单》（GB 19147-2016/XG1-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监总局等十部委公告 2015 年第 5 号）、《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 2022 年第 8 号）、将 3-氯丙烷、2-碘酰基苯甲酸、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甲磺酰基叠氮、2-硝基-3-甲基苯甲酸等 5 种化学品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6 年第 3 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辨识：汽油、0#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危险化学品及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编号	密度 (水/空气=1)	熔点℃	沸点℃	闪点℃	爆炸极限 (V/V%)	火险类别	危险性类别	危化品目录号	剧毒品否
1	汽油	86290-81-5	1203	31001	液体（相对水） 0.70~0.79 蒸气（相对空气） 3~4	<-60	20~200	<21	1.3~7.1	甲 _B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630	否
2	0#柴油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液体（相对水） 0.8~0.9 蒸气（相对空气） 无资料	<-18	282~338	≥60	0.6~6.5	丙 _A	易燃液体，类别 3	1674	否

表 3.1-2 物料的安全技术数据：汽油

品名	汽油	别名		危险货物编号	31001
英文名	Gasoline; Petrol	分子式	C ₄ ~C ₁₂ （烃）	分子量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60 沸点（℃）：20~200 相对密度（水=1）：0.70~0.79 相对密度（空气=1）：3~4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建规火险等级：甲类 禁忌物：强氧化剂。 闪点：<-60℃ 爆炸下限（V%）：1.3~7.1 自燃温度：210℃ 危险特性：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气体，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无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用水灭火无效。				
包装与储运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7 包装类别：I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毒性及健康危害性	接触限值：中国 MAC：300mg/m ³ （溶剂汽油）。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道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污染区，注意保暖，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氧，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洗胃，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浓度超标时，戴防毒面具。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工作场所禁止吸烟，高浓度时戴化学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切断一切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使用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堵漏。喷水雾减少蒸气，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吸收，然后收集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表 3.1-3 物料的安全技术数据：0#柴油

品名	0#柴油	别名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	Diesel oil	分子式	分子量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18 相对密度（水=1）：0.8~0.9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闪点：≥60℃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稳定性：稳定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无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建规火险等级：丙类 爆炸下限（V%）：0.6~6.5% 自燃温度：257℃
毒害性及健康危害性	接触限值：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具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污染区，就医。防治吸入性肺炎。 食入：误服者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或灌肠，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清洗污染皮肤。 生产过程密闭，注意通风。高浓度接触时，戴防毒面具，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必要时戴防护眼镜，穿相应的工作服，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切断一切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使用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堵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至废物处理。

有特殊要求的化学品辨识：

（1）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正），将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查附表一—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可以看出，该站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2）高毒物品辨识

依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 号）进行辨识，该站不涉及高毒物品。

（3）剧毒化学品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监总局等十部委公告 2015

年第 5 号)《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 2022 年第 8 号)、将 3-氯丙烷、2-碘酰基苯甲酸、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甲磺酰基叠氮、2-硝基-3-甲基苯甲酸等 5 种化学品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6 年第 3 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辨识,该站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4) 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信部令〔2018〕48 号),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信部令第 52 号)、《国家禁化武办编制公布《部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19 版)》及其索引》辨识,该站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5)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154 号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进行辨识,该站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的规定,该站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7)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辨识，该站汽油属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2 生产过程及相关作业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按《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6441-2025）和可能导致事故的类别进行归类，辨识该加油站在运行过程中主要存在中毒、窒息、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厂(场)内车辆致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等危险因素。

根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该项目危险、有害因素分布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序号	危险危害因素	造成后果	所在部位
1.	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储油罐、加油区、站房
2.	厂(场)内车辆致害	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	加油站场内
3.	触电	人员伤亡	发配电间、电气设备
4.	物体打击	人员伤害或引起二次事故	经营场所
5.	中毒、窒息	人员伤亡	储罐装置、油污收集池（清池作业）
6.	高处坠落	人员伤亡	卸油区、罩棚
7.	坍塌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罩棚、站房
8.	环境、自然因素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经营作业场所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的辨识结果，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详见本报告附件 4.6。

3.4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辨识结果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

管三[2009]116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调整的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的部分典型工艺》，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4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和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主要装置（设施）、公用工程划分评价单元，本评价划分为：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的主要对象
1	选址及外部距离	站房、加油站区、储罐区
2	平面布置	站房、加油机、储油罐
3	工艺设施、消防	配电柜、消防器材 加油机、储油罐
4	安全管理单元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

5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及程度进行分析、评价的工具。每种评价方法的原理、目标及应用条件、适用的评价对象、工作量均不尽相同。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本次安全评价主要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危险度评价法、定量风险分析、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详见本报告附件 1。

6 危险、有害程度的分析结果

6.1 固有危险程度的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6.1.1 定量分析

加油站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主要化学品数量、浓度（含量）、状态和所在的作业场所（部位）及其状况（温度、压力）见表 6.1.1-1 生产场所危险、有害物质的分布情况。

表 6.1.1-1：生产场所危险、有害物质的分布情况

序号	单元名称	有害部位名称	危害介质				状况		主要危险性类别
			名称	数量（t）	浓度 V%	状态	温度（℃）	压力（MPa）	
1	加油区	加油作业区	汽油	0.6216	99.6	液态	常温	常压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2	加油区	加油作业区	柴油	3.68	99.2	液态	常温	常压	易燃液体, 类别 3
3	储罐区	储罐区	汽油	60.8	99.6	液态	常温	常压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4	储罐区	储罐区	柴油	168	99.2	液态	常温	常压	易燃液体, 类别 3

6.1.2 固有危险度评价结果

通过附件危险度评价得知，埋地储罐区得分为 17 分，为 I 级，属高度危险。本项目采用油罐埋地、安装切断阀、加装阻火器、布置消防设施、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对策措施，风险可控。详见本报告附件 5.1.4。

6.1.3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加油站中油罐区卸油巡检作业单元、加油区加油作业单元、发配电作业、站内车辆引导作业单元等作业属“可能危险”“稍有危险”，总体作业条件相对安全。详见本报告附件 5.1.5。

6.2 定量风险分析结果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设备设施不涉及有毒气体和易燃气体，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详见报告附件 4.6 节）。所以按相关标准确定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公路保护条例》等相关的要求确定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本项目各安全间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详见报告附件 2.2 节）。

7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结果

7.1 安全条件分析结果

7.1.1 建设项目国家和当地政府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与布点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适宜项目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于2023年12月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该站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36070013202600089，有效期至2029年05月13日；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虔0366号），有效期至2028年03月06日。

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

7.1.2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发展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保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的物流园区、集中停车区域，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加气站等进行规划”，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于2011年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康大高速公路设立服务区（加油站）的规划确认函》，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5〕58号的要求，本次验收为完善“三同时”手续，不改变加油站原有规划属性，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发展规划。

7.1.3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结果

该站地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桥西村(康大高速大余新城

南服务区)。站址外周边 50 米内无重要公共建筑；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无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无室外变配电站；无铁路等。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等规范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距离进行检查，均符合规范要求。

该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等相关标准要求。详见本报告附件 2.2。

该项目所在地有较好的交通条件，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1.4 建设项目与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居民的相互影响分析结果

本加油站与周边居民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油罐埋地、油气回收等生产工艺，不会影响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居民点、企业。详见本报告附件 2.2。

7.1.5 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分析结果

该项目的建（构）筑物设计和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自然灾害、雷击、地质、冰冻、台风暴雨的影响，该项目建构筑物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本项目所在地无不良地质条件，对建构筑物采取抗震设防，基础设在持力层上的基础上，基本上无地质灾害；地处南方亚热带区域，基本上无冰冻危害；本项目不受洪水威胁，排水顺畅，无内涝威胁。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对项目安全的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7.2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结果

7.2.1 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分析结果

1、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通过本报告的分析，加油站投入经营后仍将存在多种危险因素，如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中毒、窒息、触电、厂(场)内车辆致害、噪声等危险有害因素。而项目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对此加油站全体员工必须保持高度的安全防护意识。

3、加油站公用工程能够满足安全经营的需要。

4、采用检查表评价法进行加油站安全评价，评价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结论为符合要求。

5、加油站在内外安全间距、平面布置、消防安全设施和措施能够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电气防爆防护、机械设备的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安全设施建立有效。油罐设置了渗漏检测仪；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这些安全设施正常投用并运行良好。

6、加油站取得了防雷防静电接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加油站能够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7、该工程的作业条件有“可能危险”和“稍有危险”。在选定的单元中可能出现“可能危险”“稍有危险”作业环境，且“可能危险”作业环境的出现均由物料的危险程度所决定，作业条件相对安全。

8、危险度评价汽油储罐区得分为 17 分，为 I 级，属高度危险。由于采用埋地油罐、密封操作等措施，危险有害程度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9、对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检查，该加油站不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江西省三年整治方案检查情况，该加油站符合三年整治方案要求。

10、加油站设置了安全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加油站已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加油站安全经营管理处于正常有序状态。

详见本报告附件 3。

7.3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提出的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对《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采纳及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具体表 7.3-1。

表 7.3-1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提出的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一	安全设施整改设计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针对以上诊断检查结果，安全设施设计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表 5.1-1 隐患清单及整改建议表																							
	<table><tr><th>序号</th><th>复核发现的问题</th><th>核查依据</th><th>整改措施</th><th>备注</th></tr><tr><td colspan="5">一、总图专业</td></tr><tr><td>1</td><td>停用的应急罐区未在总平面布置图上标识</td><td>《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1]100 号</td><td>已进行总平面布置图变更。详见本报告附图</td><td></td></tr><tr><td colspan="5">二、工艺专业</td></tr></table>	序号	复核发现的问题	核查依据	整改措施	备注	一、总图专业					1	停用的应急罐区未在总平面布置图上标识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1]100 号	已进行总平面布置图变更。详见本报告附图		二、工艺专业					安全设施诊断设计	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	落实
序号	复核发现的问题	核查依据	整改措施	备注																				
一、总图专业																								
1	停用的应急罐区未在总平面布置图上标识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1]100 号	已进行总平面布置图变更。详见本报告附图																					
二、工艺专业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1	现场油罐的检修、维护操作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存在危及安全的可能性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4.5	企业需按照整改设计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设计详见第六章。			
	三、消防专业						
	1	消防沙池不足 2m³。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12.1.1	企业需按照整改设计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设计详见第六章。			
二	工艺系统						
1	6.1.1 工艺过程采取的防泄漏、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腐蚀等主要措施 1、防泄漏措施 1) 项目根据工艺技术特点，加油系统采用常温操作，且保持密闭系统运行，油罐设置高液位报警及联锁切断进料，以减少汽油、柴油的泄漏。 2) 本站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并设置泄漏检测。 3) 对于设备及管道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确定设计压力及设计温度，按规范要求进行设备选型，项目采用双层油罐进行防渗，为非承重油罐，设置独立油罐区，满足规范要求防渗措施。 4) 通气管露出地面以上的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 5) 柴油通气管、汽油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0m 及以上，并设置阻火器和压力真空阻火呼吸阀。 6) 卸油管道设有防溢阀，值班室设有液位仪，对油罐的液位、压力进行实时监控，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自动停止油品继续进罐。 7) 油罐人孔上设置高液位报警，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卸油管处设置的卸油防溢阀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入油罐。 8) 加油机采用自封式加油机枪，当汽车油箱加满油时，可以自动关闭加油枪，防止油品溢油。加油机安全拉断阀的分离拉力应为 800N~1500N。加油站油枪或加油软管上设有拉断阀，可预防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加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出现泄漏事故。 9) 在加油机底部与供油立管的连接处设有剪切阀，其是加油机以正压供油的可靠油路保护装置，此阀作用有二：一是加油机被意外撞				安全设施诊断设计	已采用采用自封式加油枪，符合规范；已设置紧急切断阀，符合国家标准；其他也按设计设置、配置和安装已在易发生火灾区域悬挂防火标志牌，并在附近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且各项防火防爆措施实施到位；实际防爆等级符合要求；站内从业人员已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落实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击时，剪切阀的剪切环处会首先发生断裂，阀芯自动关闭，防止液体连续泄漏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污染环境；二是加油机一旦遇到着火事故时，剪切阀附近达到一定温度时，阀芯也会自动关闭，切断油路，避免引起严重的火灾事故。 10) 加油枪管线上设置紧急拉断阀，当加油枪管道受外力作用时，紧急拉断阀自动断开。 11) 项目采用卸油油气回收与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在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挥发至大气中。 12) 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13) 项目所有设备、管道、管件和仪表要求向有资质的生产企业采购、安装，提高安装质量，要求生产严格按项目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杜绝跑、冒、滴、漏。 14) 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工艺规程，并严格要求操作人员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杜绝“三违”。定期对设备、管道、管件、仪表、法兰连接进行全面检验，通过预防性地更换改进零部件、密封件，消除泄漏隐患。 15) 根据《化工工艺设计施工图内容和深度统一规定》（HG/T20519-2009）的要求，工艺管道输送易燃液体时，根据易燃液体输送时的最大流量，选用适合管径，使其在安全流速范围内。输油管道流速小于 3m/s；采用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时，管道内油品的流速应小于 2.8m/s； 16) 加油机采用自封式加油机枪，当汽车油箱加满油时，可以自动关闭加油枪，防止油品溢油。加油机安全拉断阀的分离拉力应为 800N~1500N。加油站油枪或加油软管上设有拉断阀，可预防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加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出现泄漏事故。 17) 本项目加油管道采用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双层管），其设计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双层管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贯通，缝隙贯通以确保内外层之间无隔离盲区，即使内层管道局部损坏，渗漏物质也会被外层管道拦截并引导至检漏点，形成“双保险”防护，降低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风险。 2、防火、防爆措施 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本项目汽油、柴油贮罐设置为埋地式，减少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和危险性。 2) 加油站内除通气管等必须露出地面的管道外，其余管道均埋地敷设，且埋地管沟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防止油气聚集，柴油通气管、汽油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m，并设置阻火器和机械呼吸阀。 3) 为了防止静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油罐的接洽管采用金属材料；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油罐进油管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 进油立管的底端采用 45° 斜管口; 量油口下部的接合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 4)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本项目卸油和加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可有效减少卸油和加油时产生的油气, 降低火灾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 5) 加油岛前后出口两端设有防撞弯管, 安装高度为 0.5m, 防止意外撞击发生火灾爆炸。 6) 加油机加油软管上设置安全拉断阀, 预防事故时及时切断加油。 7) 加油机底部连接的输油管道上设置防撞事故自动切断阀, 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 阀门自动关闭, 防止火灾蔓延扩散。 8) 加油机采用自封式加油机枪, 当汽车油箱加满油时, 可以自动关闭加油枪, 防止油品溢油而引发火灾爆炸。 9) 禁止向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如塑料容器)进行散装加注。油品蒸气与空气混合后, 遇明火、静电、高温等火源极易引发燃烧甚至爆炸。 10) 根据《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本项目加油站管理规定现场禁止使用手机, 站区人员注意监控并及时制止外来人员违章行为, 如吸烟、点打火机; 在加油区打手机, 杜绝外来火源进入加油站危险区域, 防止产生电火花而引起火灾爆炸。 11) 在加油站作业区内如需进行动火作业应根据《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内的相关规定进行作业, 防止因动火作业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12) 本项目防雷防静电装置应每半年至少检测 1 次, 所有防雷防静电设施应定期检查、维修, 并建立设施管理档; 防止因雷击引发储存易燃液体的燃烧爆炸。定期检查加油枪、胶管和加油机之间的连接情况, 保持其具有良好的接地性能避免导致接地不良而形成火花放电, 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13) 根据加油站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选择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气设备, 如油罐上的潜油泵采用防爆等级为 Exd IIBT4 的电机, 防止因使用非防爆设备产生火花引发燃烧、爆炸。 3、防中毒窒息措施 1) 加油区罩棚为敞开式构筑物, 采用自然通风; 2) 油罐区的油罐采用埋地式设置, 并配备抗浮装置: 每个油罐设置三根抱箍以实现抗浮功能。抱箍与基础预埋件(预埋螺栓)进行搭接焊接, 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220mm, 贴角围焊的焊缝高度不得低于 8mm。抱箍选用三根规格为 80×8 的扁铁。此举旨在防范因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储罐上浮, 进而造成储罐与管道连接处损坏、管道拉裂, 导致泄漏, 最终引发中毒事故。 3) 油罐附近设置水位观测井并配有移动排水设施, 用于监测加油站地下油罐区的水位变化, 及时发现油罐泄漏导致的油品渗漏。若油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罐泄漏，油品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不仅会造成环境污染，还可能在作业区域形成油气积聚，增加人员中毒风险。通过水位观测井及时发现泄漏，可采取措施防止油品进一步扩散，减少油气挥发，从而降低中毒可能性。 4) 在进入水位观测井作业时，需遵循受限空间作业规范，提前通风、检测气体浓度，佩戴防护装备。若井内存在不明气体或异味，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排查原因。 5) 加油机配备自封式加油机枪，加油机底部设有剪切阀，若此类防泄漏装置故障时，会引发油品泄漏事故，进而导致人员中毒。 6) 汽油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m 以上，并设置阻火器和机械呼吸阀。 7) 根据汽油、柴油的健康危害特性，在本项目站房配备相应的防护设备、急救用品，设置应急撤离通道以及风向标。 8)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如油罐内、坑、池、沟以及管道等场所，可能存在缺氧、富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负压等危害因素，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内的要求，进行危害识别，并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有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甚至由于施救不当，扩大事故后果。 4、防腐蚀措施 本项目钢制管线、防撞弯管采用除锈后，刷环氧富锌防腐底漆（两遍）、环氧防腐面漆（两遍）进行防腐施工；埋地设置的钢制管线要求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除锈后先刷防锈红丹漆两遍，再用环氧沥青漆加缠玻璃布，要求总厚度达 3 毫米。加油机出厂时均做了防腐蚀处理。			
2	6.1.2 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措施 1、正常工况下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措施 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本项目汽油、柴油储罐设置为埋地式，减少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和危险性。 2) 加油站内除通气管等必须露出地面的管道外，其余管道均埋地敷设，且埋地管沟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防止油气聚集，柴油通气管、汽油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m 及以上，并设置阻火器和压力真空阻火呼吸阀。 3) 根据《化工工艺设计施工图内容和深度统一规定》（HG/T20519-2009）的要求，工艺管道输送易燃液体时，根据易燃液体输送时的最大流量，选用适合管径，使其在安全流速范围内。 4)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本项目卸油和加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可有效减少卸油和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降低火灾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	安全设施诊断设计	已设置紧急切断阀，符合国家标准； 设置油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检测系统； 其他也按设计设置、配置和安装。	落实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性。 5)加油岛前后出口两端设置 DN100, 高 0.5m 防撞弯管, 防止意外撞击发生火灾爆炸。 6)加油机加油软管上设置安全拉断阀, 预防事故时及时切断加油。 7)加油机底部连接的输油管道上设置防撞事故自动切断阀, 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 阀门自动关闭, 防止火灾蔓延扩散。 8)为了防止静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的接洽管采用金属材质; 油罐进油管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 进油立管的底端采用 45° 斜管口, 量油口下部的接合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 9)加油站的配电箱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 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大于 3m, 配电箱的起算点为所在房间的门窗等洞口。 10)加油机设置自封式加油枪, 够在油箱加满油时自动关闭, 避免了因加油操作疏忽造成的油品从油箱口溢出而导致的能源浪费及可能引发的火灾和环境污染等。 11)卸油管道上装设机械式防溢装置——卸油防溢流阀, 安装在卸油管中, 达到设定液位防溢流阀自动关闭, 阻止油品继续进罐。 12)埋地油罐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本项目油罐设抗浮抱箍。抗浮措施为: 每个油罐设三根抱箍抗浮, 抱箍与基础预埋件(预埋螺栓)搭接焊接, 搭接长度不少于 220mm, 贴角围焊焊缝高度不得小于 8mm, 抱箍采用三根 80×8 扁铁。防止油罐因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而上浮, 进而造成储罐与管道连接处损坏、管道拉裂, 导致泄漏。 13)油罐附近设置水位观测井并配有移动排水设施, 用于监测加油站地下油罐区的水位变化, 及时发现油罐泄漏导致的油品渗漏。 14)油罐卸油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 时, 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 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 时, 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15)加油管道采用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外层管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贯通;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小于 5‰, 并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16)本项目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油罐人孔内设渗漏检测立管, 检测立管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 并能够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17)本项目在站房收银台以及站房大门外各设置一个紧急切断按钮,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启动紧急切断开关停止所有加油机运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行，使人员能够及时阻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2、非正常工况下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措施 非正常工况如设备故障、泄漏、停电等，危险物料（汽油、柴油）的安全控制措施如下： （1）泄漏控制措施：关闭潜油泵，关闭油罐出口阀门，停止物料输送，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切断电源、禁止明火、车辆熄火防止油气引燃；使用沙袋、吸油毡围油栏等防止泄漏扩散； （2）设备故障，如油泵、输油管路故障时，应紧急停车并关闭紧急切断阀，紧急停车硬按钮能远程控制潜油泵失电。并尽量关闭故障管段的上下游阀门。油罐液位计失效时采用防爆量油尺人工每 30 分钟复核油罐液位，并停止收油作业直至仪表修复；加油机故障时立即停止使用故障加油机，并关闭加油机底部紧急阀门。			
3	6.1.3 采取的其他工艺安全措施 1、在项目进出口分别设置入口指示牌、出口指示牌，设置车辆行驶标识，本站已设置。 2、在加油区、油罐区等爆炸危险区域的醒目位置张贴严禁烟火、严禁拨打手机等安全标识，本站已设置。 3、各加油机上标识所加油品的种类，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和语音提示，本站已设置。 4、输油管道不穿过站房等建、构筑物，本项目输油管道未穿站房等建、构筑物。 5、为了区别各种类型的管道，用不同颜色的颜料涂在管道的保护层表面。管道上的标志包括色环、字样和箭头。字样一般表示出介质名称和管道代号，管道代号应与工艺管道和仪表流程图中编号一致。 6、现场油罐的附属设施（人孔、管道等部位）的标识应清晰、准确，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以便于操作、维护安全管理，在油罐检修、维护等有限空间作业处设置设置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设施诊断设计	现场设置警示标识	落实
三	总平面布置			
1	6.2.1 建设项目与厂界外设施的主要间距、标准规范符合性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桥西村（康大高速大余新城南服务区），站区内地势平坦，加油站西面为服务区停车场，北面为康大高速，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山林。 站区 100m 范围内无重要的设施、工厂、居民区、学校，无风景区、自然保护区。该站周边 20 米范围内无明火及火花散发地点。	安全设施诊断设计	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一致	落实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100 米范围内无公共活动场所、重要设施、学校、环境保护单位、配电站，不会受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是较理想的加油站建设场地。 本项目油站周边无风景区、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禁垦区；矿山作业等爆破危险区；无放射污染或有害气体污染严重的地区及传染病、地方病流行或常发区；军事设防区；生活饮用水源的卫生防护地带及民族宗教风俗有特殊要求的地区。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规定的以上八个方面场所、区域的安全距离要求。 6.2.2 装置（设施）平面及竖向布置的主要安全考虑 一、总平面布局所依据的原则 1) 功能区划分明确，布置合理，便于经营、管理； 2)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 章进行布置。各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3) 道路设计满足站区安全和消防。 二、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站区分为油罐区、加油区（含加油机），站区站房、罩棚，加油区与站外道路连接，车辆进出方便通畅。 本站主要面向康大高速车辆进行加油服务，站区北面面向道路敞开，西面面向服务区停车场，方便车辆进出站，其他侧设有实体围墙与外界分隔。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依据各功能区和现有地块的特性，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规定的同时，紧凑布置各建构筑物，做到站内车辆运行流畅、便捷。项目总图设计的主要单体为油罐区、加油区罩棚、站房、密闭卸油口、消防器材间和消防沙池等。 加油站在站区加油区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及限速标志。具体布局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储罐区设在加油站东南方、站房东南边，加油区东南边，设有 6 台埋地 SF 双层油罐，油罐西北—东南方向卧埋于地下，西北—东南方向一排布置。依次为 4 台 50m³ 的 0#柴油储罐、1 台 50m³ 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 95#汽油储罐。 加油机面向高速公路竖排布置，设 4 个加油岛，自南向北，设置六枪机 2 台、四枪机 2 台。加油岛长 6.5m，岛宽 1.2m，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 0.6m，两端设置 0.6m 高的防撞柱。加油机上空设有高 7m，长 39.5m，宽 16m 的钢架结构轻质顶罩棚，罩棚伸出加油机距离为 5m。 本项目绿化带采用非油性植物。 三、竖向设计 该站场地地形地貌较为简单，地势平坦。加油站的道路进、出口坡度为 0.5%，站内地坪（比公路略低）0.5%坡向道路进出口。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背面地势比站区低 0.2 米。该站采用废污水分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2.3 平面布置的主要防火间距及标准规范符合情况 站内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 6.2.4 站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情况 站区道路布置：站内道路布置与站外道路形成环状顺坡连接，利于站区安全和消防。 本设计道路、硬地（即站区内除建构筑物、绿化以外的地面）等具体做法如下：依次素土夯实（压实度>95%）、水泥稳定层 30cm、C35 混凝土 24cm，设计荷载汽-20 级，砼结构层厚 24cm，道路为砼路面。站区道路设计通畅，能保证车辆交错时的正常通行。 1、站区设置了 4 排加油岛，加油岛边缘与站房之间净宽度为 7m，满足单车道不小于 4m 的要求。 2、加油区进、出口与站外康大高速公路相连接，车辆进出方便通畅。站内道路转弯半径大于 12m，能满足消防车辆的通行要求。 3、加油站的道路进、出口坡度为 0.5%，站内地坪（比公路略低）0.5%坡向道路进出口。			
四	设备及管道			
1	6.3.1 设备及管道设计与国家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 1、本项目油罐采用双层埋地卧式油罐设置独立储罐区。 2、本项目加油机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燃油加油机》GB/T9081-2008 的成套设备，并应有质量证明文件。 (1)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加油机上的放枪位设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为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大于 50L/min，加油枪配有颜色标识，加油软管上设安全切断阀。 (2) 加油机底部管道上设置剪切阀。 (3) 加油机底部设承油槽（内填沙），防渗漏，带有语音提示功能。 (4) 项目通气管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符合《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 标准要求。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大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并要求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除锈后先刷防锈红丹漆两遍，再用环氧沥青漆加缠玻璃布，要求总厚度达 3 毫米，防止管线腐蚀发生泄漏。 (5) 本项目卸油、卸油油气回收管采用导静电热塑性单层复合管，满足安全生产使用要求。 (6) 项目加油管道采用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双层	安全设施诊断设计	管道按要求设置，现场符合标准。	落实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管），其设计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双层管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贯通，缝隙贯通以确保内外层之间无隔离盲区，即使内层管道局部损坏，渗漏物质也会被外层管道拦截并引导至检漏点，形成“双保险”防护，降低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风险。 6.3.2 主要设备、管道材料的选择和防护措施 6.3.2.1 油罐 1、本项目油罐采用双层埋地卧式油罐设置独立储罐区，分别设置 1 台 30m³ 95#汽油罐，尺寸为Φ2.6×6.5m；设置 1 台 50m³ 92#汽油罐，尺寸为Φ2.8×8.5m；设置 4 台 50m³30#柴油罐，尺寸为Φ2.8×8.5m。各埋地油罐配置防渗检测装置，油罐四周设置围堰。 2、埋地油罐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本项目油罐设抗浮抱带。抗浮措施为：每个油罐设三根抱箍抗浮，抱箍与基础预埋件（预埋螺栓）搭接焊接，搭接长度不少于 220mm，贴角围焊焊缝高度不得小于 8mm，抱箍采用三根 80×8 扁铁。油罐附近设置水位观测井并配有移动排水设施，用于监测加油站地下油罐区的水位变化，及时发现油罐泄漏导致的油品渗漏。若油罐泄漏，油品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通过水位观测井及时发现泄漏，可采取措施防止油品进一步扩散。 3、在进入水位观测井作业时，需遵循受限空间作业规范，提前通风、检测气体浓度，佩戴防护装备。若井内存在不明气体或异味，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排查原因。 4、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设有检尺，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 5、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6、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包括潜油泵出油管）。 6.3.2.2 加油机 1、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 2、采用一机多油品的提示功能的加油机，加油机上的放枪位设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枪配有颜色标识。 3、加油岛前后出入口两端设有防撞柱，防止汽车对加油机破坏，防撞柱高度不小于 0.5 米。 4、加油机底部管道上设置安全剪切阀。 5、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三通，其旁通短管上设置公称直径为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25mm 的球阀和丝堵。 6.3.2.3 工艺管道 1、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设有明显的标识。 2、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 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小于 1%。 3、油罐的接合管设置： 1) 接合管需选用金属材料。 2) 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设在人孔盖上。 3) 进油管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 4) 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管道的罐内底阀，高于罐底 120mm。 5) 油罐的量油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120mm 处，并设有检尺，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 6)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包括潜油泵出油管）。 4、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符合下列规定： 1) 本项目汽油、柴油通气管采用无缝钢管，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通气管道和露出地面的管道采用焊接或法兰连接，本项目采用的无缝钢管选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 的管材及配件，管材选用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内 6.3.12 的要求。 2) 本项目卸油管道采用 DN80 导静电热塑性单层复合管，输油管道采用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双层管），管道内油品的流速小于 2.8m/s；管道在人孔井内、加油机底槽和卸油口等处未完全埋地的部分，在满足管道连接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短的安装长度和最少的接头。 3) 油罐至加油机输油管采用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双层管）埋地敷设，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贯通；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小于 5%，并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本项目卸油、卸油油气回收管采用 DN80 导静电热塑性单层复合管，满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足安全生产使用要求；柴油通气管、汽油通气管分开设置，采用 DN50 无缝钢管，其管口高出地面 4.0m 以上，并在管口设有阻火器或带阻火器的呼吸阀。 5、卸油口旁设置静电接地端子，静电接地端子设在爆炸危险 1 区之外，距卸油口大于 1.5m，并配备静电接地报警仪和带语音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仪。 6、对卸油口装卸管道进行油品品种标识，对油罐人孔内的各管道设置表示及介质流线。			
五	电气			
1	6.4.1 供电电源、电气负荷分类、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 加油站电源来自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电网 380V/220V 低压电网接入至本站站房值班室内的挂墙配电箱，通过埋地填沙电缆沟敷设到加油机和用电设备，为三级用电负荷。 值班室安全对策措施： 1、值班室配电箱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大于 3 米。 2、值班室配备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安全设施诊断设计	加油站供电负荷为三级，信息系统、监控系统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落实
2	6.4.2 按照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等级和火灾危险场所选择电气设备的防爆及防护等级 从上述看来，油罐车内部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和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的空间火灾、爆炸的危险性最大，是连续出现或长期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应密切重视。本项目设计油气回收系统，其爆炸危险区域划分：汽油设施的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沟和坑；加油机壳体内部空间；油罐车卸汽油以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以及埋地卧式汽油储罐人孔井内部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火灾、爆炸的危险性不可忽视，是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也应重视。 罩棚顶上的灯具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油罐上的潜油泵采用防爆等级为 Exd II BT4 的电机。站房内可选一般型电气。 6.4.3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本项目各建筑防雷设施、防静电设施经防雷、防静电接地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详见附件二防雷防静电接地检测报告，防雷检测报告编号 1152022003-360723-2026-41-00011，防静电接地检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171708220389[2026]0023。 本项目站房和加油区罩棚属二类防雷建筑物，站房采用 Φ10 热镀锌园钢，形成不大于 10m×10m 或 12m*8m 的网格，接闪带支	安全设施诊断设计	加油站罩棚设置的灯具防护等级为 IP44；在站房、加油区罩棚和充电区罩棚设有应急照明灯，供电时间不少于 90min；防雷防静电检测合格。	落实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持卡高 200mm，间距 1m，转弯处 0.5m，避雷带的固定采用焊接。罩棚采用$\Phi 10$ 热镀锌园钢，沿屋脊、屋檐敷设不大于 10m$\times$10m 的网格，接闪带支持卡高 200mm，间距 1m，转弯处 0.5m，避雷带的固定采用焊接。油罐区属二类防雷构筑物，每个油罐两处与接地干线相接。 防静电： 1、本项目低压配电系统接地方式为 TN-S 型，PE 线与中性线完全分开。 2、本项目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接地的干线连接在一起，组成联合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实测未达到要求请增打接地极，至满足要求止。 3、油罐区内每个油罐设两处接地，油管与油罐之间的连接法兰采用铜片跨接。 4、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5、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以及人体静电接地释放器，并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报警仪。 6、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7、油品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与密闭卸油口间距大于 1.5m。 8、加油机进出管线应与加油机可靠焊接。 9、电缆保护管、电缆金属外皮两端均要接地。 6.4.4 视频监控措施 本站设置了 16 台高清红外摄像仪（均位于爆炸区域外），加油区摄像头安装高度 3.5m，站房区摄像头安装高度为 3m，可对加油区进、出口，加油岛、营业厅及储罐区卸车场地进行监控，可完全覆盖站区卸油和加油作业。现场摄像仪视频信号引至站房值班室内监控主机。视频监控系统由 UPS 电源供电，UPS 容量 1kVA，应急供电时间不小于 90min。系统中硬盘录像机储存时间大于 30 天。 6.4.5 采取的其他电气安全措施 1、配电系统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2、配电设备、插头开关均设明显安全的警示标志。 3、在可能产生静电的罐体，管路，钢平台等进行可靠的防静电接地、工作接地，采用总等电位连接的共用接地。操作人员在绝缘垫或穿绝缘鞋进行电工操作，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4、制定用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 5、加油的电力线路宜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分，应穿钢管保护。 6、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加油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敷设在同一沟内。 7、电器过载保护设施：值班室内的动力配电柜中针对本项目各电机负荷以及照明线路的要求，按《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和《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的规定设计设置了塑壳断路器、漏电保护器进行相关的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 8、电气防火措施： 在值班室内配备灭火器。配电室门采用防火门，并且朝外开启。电缆出入口处采用防火隔板或防火堵料加以封堵，以防止一旦有火灾引起蔓延。 9、电气安全照明及应急照明设施 建筑采光照明：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执行。爆炸环境中选用隔爆灯具，爆炸场所选用不低于所处环境爆炸等级的防爆型电气设备；一般环境中选用节能荧光灯具或金属卤素板块灯。照明光源按节能，寿命及显色性等要求选用。 照明灯具光源选择：罩棚照明采用金属卤化物灯；值班室、办公室等采用节能型日光色荧光灯。照度设计原则：加油区 100Lx，值班室 200Lx，营业室 300Lx。 照明电压：照明配电箱电源电压为交流 380/220V，光源电压为交流 220V。 在加油区、站房内设置应急疏散照明灯具；在站房出入口设置了应急疏散指示灯具。用于疏散照明的灯具持续工作的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出入口处疏散照明照度值不低于 1Lx。配电房应急照明应可维持 90min 照明。			
六	自控仪表及火灾报警			
1	6.5.1 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 本加油站智能液位监控系统、渗漏检测系统已配置后备式不间断电源（UPS），当外电源中断时，UPS 电池可供系统正常工作不小于 30min。单独设置 1kVA 容量的 UPS。 6.5.2 自动控制系统的设置和安全功能 本项目已设置有以计算机电子控制模块组成的智能液位监控系统和储罐渗漏检测系统，均设置在站房监控值班室内。 在加油机、站房门口、收银台处设置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功能按钮开关，系统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紧急停车硬按钮能远程控制潜油泵失电。 本项目根据《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及本项目加油站管理规定现场禁止使用手机，故本项目未设置可燃气体报	安全设施诊断设计	现场设置智能液位监控系统和储罐渗漏检测系统，符合标准。现场增加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落实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警系统。 仪表监控措施： 1、本项目油罐均设置了防爆远程液位检测仪，远传至智能液位监控系统指示、记录、报警。 2、本项目油罐均设置了防爆温度检测仪表，远传至智能液位监控系统指示、记录。 3、本项目在储罐内每根卸油管线上设有防溢阀。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卸油管线处设置的卸油防溢阀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入油罐。 其他控制措施： 1、加油机成套设备内置控制电脑控制加油过程。 2、仪表及控制系统的外露导电部分实施保护接地。 3、爆炸危险环境中或用于雷电防护的现场仪表金属外壳、金属保护箱、金属接线箱必须实施保护接地。需要实施保护接地的现场仪表金属外壳、金属保护箱、金属接线箱应就近连接到接地网，或连接到已经接地的金属电缆槽、金属保护管、电缆铠装层、金属支架、框架、平台、围栏、设备等金属构件上。金属电缆槽、电缆保护金属管实施保护接地，直接焊接或用接地导线就近连接到接地网或已接地的金属支架、框架、平台、围栏、设备等金属构件上，当电缆槽较长时，应多点重复接地，接地点间距不应大于 30m。金属电缆槽、电缆保护金属管在进入建筑物之前就近接到建筑物外部的接地网。 4、仪表及控制系统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接地连接电阻不大于 1Ω。 5、企业应建立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等制度。 6、企业应建立健全仪表检查、维护、使用、检定等各类台账及仪表巡检记录。 7、本项目每台加油机均配置了自封式加油枪。自封加油枪具有一个与枪身融为一体独立密闭的感压工作系统，当油枪主阀开启高速油流通过回流阀时，由于回流阀组件特殊的结构设计便会使感压系统内部产生负压。正常工作状态下感压系统负压会通过位于出油管内的通气管不断地得到气体补充，以维持感压膜片上下气压基本处于平衡的状态。当加注液面上升漫过并封闭通气管口后（此时容器已满）感压系统内负压会快速上升，此时感压膜片两侧气压失去了平衡（上部为负压），膜片便会带动开关卡件向负压一侧运动使枪机脱档，从而在 0.3 秒内加油枪完成自封闭动作。 8、本项目在加油机底部与供油立管的连接处设有剪切阀，其是加油机以正压供油的可靠油路保护装置，此阀作用有二：一是加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油机被意外撞击时，剪切阀的剪切环处会首先发生断裂，阀芯自动关闭，防止液体连续泄漏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污染环境；二是加油机一旦遇到着火事故时，剪切阀附近达到一定温度时，阀芯也会自动关闭，切断油路，避免引起严重的火灾事故。 9、本项目在加油枪管线上已设置拉断阀，当加油枪管道受外力作用时，拉断阀自动断开。			
七	建构筑物采取的安全措施			
1	6.6 建构筑物方面的安全措施 1、埋地油罐区：设有 6 台埋地双层卧式油罐，其中设置 4 台 50m ³ 的 0#柴油储罐、1 台 50m ³ 92#汽油储罐、1 台 30m ³ 95#汽油储罐，油罐总容积为 28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180m ³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该站属一级加油站。 2、加油区：加油机面向高速公路竖排布置，设 4 个加油岛，自南向北，设置六枪机 2 台、四枪机 2 台。加油岛长 6.5m，岛宽 1.2m，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 0.6m，两端设置 0.6m 高的防撞柱。加油机上空设有高 7m，长 39.5m，宽 16m 的钢架结构轻质顶罩棚，罩棚伸出加油机距离为 5m。 3、站房：站房布置于站区东南部位置，位于罩棚南侧，2 层建筑，耐火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内设收银台、便利店等。站房距加油机净宽 7m、距密闭卸油点 16m。站房内部禁止明火，未设置燃煤的厨房或者使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满足防火分区要求，整个建筑采用砖混结构。 4、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1)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地坪采用不发火花地面。 (2) 在油罐区设置消防沙、灭火毯等简易实用的灭火设施。	安全设施诊断设计	现场与安全设施诊断设计相符	落实
八	消防的安全措施			
1	6.7 消防 1、本项目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2.3 条，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相关规定设置灭火器。 2、本工程加油区灭火器配置场所的灭火级别为 B 类严重危险级，设置 8 具 MF/ABC5 型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级别：3A 89B，最大保护距离 9m；油罐区灭火器配置场所的灭火级别为 B 类严重危险级，2 台 MFT/ABC35 型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级别：6A 183B，最大保护距离 18m；站房场所的灭火级别为 A 类中危险级，设置 6 具 MF/ABC4 型手提式磷	安全设施诊断设计	现场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器材	落实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级别:2A 55B，最大保护距离为 20m；发配电间设置 2 具选用 MT7 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级别:55B，最大保护距离为 20m。 3、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挂钩、托架上或灭火器箱内，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4、加油站为一级加油站，消防沙池应配置 2m³ 的沙子。			
九	其他防范设施			
1	6.8.1 防洪、防台风、防地质灾害、抗震等防范自然灾害的措施 根据国家地震局颁布的《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以及该地域已有工程地质初勘资料，项目场地受洪水、台风、地质灾害影响较小，在抗震方面，站房采用砖混结构。所有建筑均采取了 6 度及以上抗震设计。 6.8.2 防噪声、防灼烫、防护栏、安全标志、风向标的设置等 1、防噪音设施： 本项目中噪音较大的设备为加油机。在设计中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通过基础减振、隔振等措施，同时噪声通过建筑物、树木的吸收隔声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2、防护栏（网）设施： 本工程设置的防护设施有： 加油岛出入口两端设置不小于 DN100，高度不低于 0.5m 的防撞弯管。站区周边（除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方向）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围墙。 3、安全警示标志（指：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警示标志） 1、设计要求对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部位，按照《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GBZ158-2003）的规定悬挂醒目的标牌。这些标牌应保证在夜间仍能起到警示作用。灭火器、火灾报警等消防用具以及严禁人员进入的危险操作区的护栏采用红色。 （1）以下情况应设“禁止标志”： ①项目出入口，加油区、油罐区等爆炸危险区内，选用“禁止烟火”、“禁止使用手机”、“禁止鸣笛”标志，本加油站已设置。 ②作业场所选用“禁放易燃品”、“禁止烟火”、“禁止使用手机”标志，本加油站已设置。 ③可能产生静电会导致火灾爆炸危险场所，选用“禁止穿化纤服”、“禁止穿带钉鞋”标志。	按要求设置	落实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④可能产生火灾爆炸危险作业场所，选用“禁止穿带钉鞋”标志。 ⑤通气管附近禁止烟火、禁止使用手机。 （2）以下情况应设“警告标志”： ①加油作业区，选用“注意安全”、“当心爆炸”、“当心火灾”、“当心车辆”标志，本加油站已设置。 ②可能产生触电危险的配电箱和电器设备，选用“当心触电”标志，本加油站已设置。 （3）以下情况应设“指令标志”： 加油站出入口放置“入口”、“出口”标志，本加油站已设置。 2、在加油站进、出站口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告知客户进出加油站时车辆限速 5 公里避免车辆速度过快发生事故，本加油站已设置。 6.8.3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静电隔油手套。 6.8.4 整改施工期间的安全对策措施 本项目对现有加油站进行整改，整改内容为增添消防沙、有限空间作业处增设警示标识。针对此类整改，施工期的对策措施如下： 1、本项目施工期间，站区内流动人员较多，为防止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施工期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建筑机械和各种施工材料以及待安装设备应在指定地点堆放，堆放物料不得占用站内消防通道。 3、不应在施工区域或毗邻生产区域搭建临时宿舍或留施工工人住宿，严格管理火源、热源和电气设备。 4、设立施工区域交通指示标志，施工期时间避开加油高峰段，降低对进出车辆的影响。 5、本项目有易燃易爆的物料，因此本项目施工时应严格落实动火作业许可制度。 6、严禁敲打金属，禁止机械切割金属产生火花。 7、施工全程需严格遵守加油站安全管理制度，禁止明火和违规操作。 8、及时清理交叉区域杂物，保持通道整洁，减少绊倒、滑跌风险。 9、施工人员在有限空间作业处增设警示标识施工作业时，进入到坑、沟、人孔以及管道受限空间应按《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内的要求，进行危害			

序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依据	本项目设置情况	落实情况
	识别，并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10、清理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对周边设备和人员进行防护。 6.8.5 施工期间特种作业的安全对策措施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要求 1、按照先通风、先检测、后作业，作业中监护的原则。 2、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人员应身体健康，无影响作业的疾病。 3、受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4、作业前，必须进行危害识别，必须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缺氧、富氧的状况；(2)空间上部及周边附着物等脱落伤人；(3)被突然出现的介质淹没、埋没；(4)电击，高、低温，火灾，烫伤，辐射，噪音等。 5、作业中，必须在受限空间外部设监护人，监护人与作业人员应保持有效的联系。 6、应根据受限空间作业的具体情况，安排作业人员定时轮换。 7、严格控制作业人数。超过 3 人及以上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要组织作业人员学习相应安全措施的同时，学习防人身伤害的相关预案，掌握应急急救步骤和措施。 8、作业前，必须将作业的受限空间与其他空间、管道等进行可靠隔离，并进行通风，在确保上述措施安全可靠后方能作业。 9、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好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等。 10、受限空间内照明电压应使用小于等于 36V 的安全电压。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器。临时用电线路装置，应按规定架设和拆除，保证线路绝缘良好。 11、3 人及以上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落实公司预案库中防止触电、防止窒息、防止火灾等相关预案。 12、施救人员必须熟知救援环境、救援技能和方法。 13、不具备救援条件，或不能保证施救人员的生命安全时，禁止盲目施救。 14、工作结束后，工作负责人应清点人员和工具，防止有异物留在内部。			

该项目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已落实。

7.4 列举与建设项目同样或者同类生产技术、工艺、装置（设施）在生产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案例的后果和原因

案例1:

2001年6月22日,某石油公司下属的一加油站3号油罐正在接卸一车97号汽油,卸油作业的员工违章将卸油胶管插到量油孔进行卸油,造成喷溅式卸油。21时40分,油罐突然起火,油罐中汽油向外溢出,火势迅速蔓延成大面积火灾。消防部门与加油站职工经4小时15分钟才将大火扑灭。大火将4台加油机、油罐等加油站设施全部烧毁,卸油作业的员工烧成重伤,烧伤面积超过80%。

分析事故原因,当班的卸油作业的员工违章将卸油胶管插到量油孔进行卸油,造成喷溅式卸油,导致大量油气和静电荷产生,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而卸油处的静电报警器因为没有电池没有发出报警声响,静电接地系统接地不良形同虚设,使得静电积聚到一定能量产生静电火花,从而使现场有了点火源。进一步深究事故责任,加油站平时疏于员工的安全教育和严格管理,对安全设备的投入使用不检查巡视,没有及时处理安全隐患,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加油站第一负责人负有直接的安全责任。

案例2:

1997年7月12日晚23时左右,一辆满载乘客的中巴驶入南京某加油站的中间道90号汽油加油机旁停车加油。车停稳熄火后,加油员按照作业规程给汽车加油。当对油箱加注了7升汽油时,油箱内突然向外串火,加油员急忙从油箱中向外拔加油枪时,少量汽油溅在手背和衣服上,加油员的手背和衣服都着了火苗。当时中巴车内的乘客十分惊慌,有的乘客急忙夺门而逃,有的乘客从车窗往下跳。而此时加油员没有慌乱,立即关闭了加油机,一面扑打自己身上的火苗,一面向不远处放置的消防器材跑去,迅速打开

35Kg干粉灭火器，扑灭自己身上的火苗并向油箱猛喷干粉，其他加油员也赶来支援，在短短的几秒钟内扑灭了油箱大火，及时地防止了一次后果不堪设想的火灾事故。

事后分析着火原因，明确了在加注汽油的过程中,油箱内突然向外串火是由于静电放电引燃油蒸汽造成。而油箱在加油时产生静电放电并着火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有可能是加油枪内静电导出线由于长期使用经常弯曲而折断；二是有可能加油机静电接地线断路；有可能加油机静电接地电阻值超过规定值；三是有可能油箱内含有杂质较多，致使加油枪注油过程中产生的静电较多，当静电荷积累到放电电压时，产生静电放电，引燃了油蒸汽。在排除了前二个可能后，事故原因终于找到，由于油箱内含有杂质多致使加油枪注油过程中产生了大量静电荷积聚，使静电的放电能量超过可燃气体的最小点燃的能量，从而引发静电放电，是导致串火的直接原因。

7.5 安全分类整治评价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编制检查表，对该加油站的安全分类整治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7.5-1。

表 7.5-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检查表

序号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处理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一、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					
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未经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安全诊断设计为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北京慎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符合要求

	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A111020495)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要求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无法整改的。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五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安全距离符合 GB 50156-2021 的要求	符合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二、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试生产期间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要求
2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生产工艺过程	/

	保证安全的；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3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符合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
5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年版）5.2.1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站房未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符合要求
6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加油机等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要求
7	涉及光气、氯气、硫化氢等剧毒气体管道穿越除厂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光气、氯气、硫化氢	/

	区外的公共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等剧毒气体管道	
8	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或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储罐除外），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液化烃球形储罐	/
9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方向管道充装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液氯钢瓶充装、电子级产品充装除外）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	/
10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三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9 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六）氯乙烯”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不涉及氯乙烯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取证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要求
12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	《安全生产法》	不涉及危险化	/

	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的。	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第六十二条。	工艺	
1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要求
14	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编制了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15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制定了特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符合要求
16	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开展评估，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精细化工生产装置	/
17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款。	现场勘察未发现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符合要求
三、限期改正类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未按要求组织开展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汽	/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3.2.3。		油，但加油站不涉及生产工艺过程	
2	重大危险源未按国家标准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储存（不少于 30 天）等功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3	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未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 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未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	/
4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且未完成搬迁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但未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四、五款；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附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2 设计与总图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二）总图布局”第七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不涉及生产装置	/
5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6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控制室或机柜间；监控仪器终端设于站房内	符合要求
7	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按照标准设置了油气泄漏检测报警系统，信号远传至站房内	符合要求
8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架空电力线路未穿越加油站	符合要求
9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3.0.2； 《石油化工企业生产装置电力设计技术规范》（SH3038-2000）4.1、4.2。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化工生产装置	/
10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汽油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该加油站属于零售经营企业。	符合

	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办法》第十六条。			
11	未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未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5。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立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符合要求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不涉及生产工艺过程	/
13	未将工艺、设备、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纳入变更管理，或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设有变更管理制度和安全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符合要求
14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配备相关应急救援物资	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根据上表所述，该加油站 35 项检查内容 18 项符合要求，17 项不涉及。

7.6 重大事故隐患评价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要求，对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检查，详见下表。

表 7.6-1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检查表

序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赖建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祖荣经考核合格。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加油站未配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可临聘有证人员服务。	符合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加油站汽油属重点监管化学品，汽油罐属重点监管化学品储存设施，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	符合

		国家标准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	/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左边的液化气体。	/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管道。	/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无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站区。	符合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经正规设计，并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符合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项目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符合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爆炸危险区域内采用防爆电气	符合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加油站不设控制室和机柜间	符合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加油站可不设备用电源；液位检测仪\测漏仪和视频监控装置配置 UPS 电源	符合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不涉及安全阀和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油罐设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	符合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加油和卸油等操作规程和油罐液位，加油机流速工艺控制指标。	符合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按要求制定了清罐作业管理制度，并按要求执行。	符合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	加油站的卸油和加油工艺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符合

	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本加油站的汽油和柴油采用埋地罐，分开储存	符合

检查结果：该加油站不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7 落实江西省三年整治方案的情况

表 7.7-1 三年整治方案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法规	检查情况	结论
1	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2020 年底前，省发改委、省应急厅等省直部门、各设区市及重点化工园区要分别制定出台省、市、园区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2021 年底前，设区的市要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及涉及硝化工艺等危险工艺的建设项项目，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加油站不涉及禁止和淘汰的产能，不构成剧毒物料和危险化工工艺	符合
2	自 2020 年 5 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加油站属于危化品零售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取得相应安全管理证。	符合
3	2020 年底前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按“2 个 15 天”要求登录率和整改率达到 90%以上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已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4	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2020 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 100%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加油站为危化品零售企业，其油罐配有液位上限上上限，低限低低限报警，加油机配有切断阀	符合

5	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 2021 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加油站为危化品零售企业，不属于生产企业，也不是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可不作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符合
6	推动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加油站采用的成熟的密闭卸油和加油工艺，国内本行业常用物料。	符合
7	2020 年底前，全省危化、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全部完成标准化达标创建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安标化复审中	符合
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均持有效期内证书	符合
9	2021 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加油站制定了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有风险评估报告、一图一牌三清单	符合
10	健全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注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别和后果、控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设置有安全风险公告栏，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11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加油站制定并落实隐患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符合

结论：该加油站符合三年整治方案要求。

7.8 加油站作业安全评价

根据《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的要求编制如下作业安

全检查表 7.8-1。

表 7.8-1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符合性评价表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1	4.1 作业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加油员持证上岗。	符合
2	4.3 不应在加油站内吸烟。	现场有“严禁吸烟”等标识	符合
3	4.4 作业区应按 GB/T 2893.5、GB 2894、GB13495.1、GB 15630 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色。	现场张贴有“严禁吸烟”、“熄火加油”等安全标志。	符合
4	5.1.1 应具备密闭卸油的条件。	现场有密闭卸油口。	符合
5	5.1.2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应完好。	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好，检测报告显示检测合格。	符合
6	5.1.4 卸油作业现场应至少配备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2 块灭火毯等应急救援物资。	卸油作业现场配备有 2 具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和 2 块灭火毯及消防沙池。	符合
7	5.1.5 油罐车宜采用液位差自流方式卸油。	油罐为埋地油罐，可形成自流卸油。	符合
8	5.2.5 手提式灭火器宜摆放在距卸油口 2 m~3m 处。	推车式灭火器设置位置距离卸油口 2.5 米。	符合
9	6.1.1 加油机附近应按 GB 50156 的要求配备灭火器和灭火毯。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内不应放置可燃性物品。	加油机侧分别放置有 2 具 5kg 灭火器和灭火毯	符合
	6.1.3 具有自助加油功能的加油站应在营业室内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油泵电源，紧急切断系统应为故障安全型；加油站应通过加油机音频提示客户进行加油操作。自助加油机处宜采取静电检测等技术措施，提示客户在靠近油箱口前先消除人体静电。	加油站营业室内安装有紧急切断阀。并有明显标识。	符合
10	8.1.1 清洗油罐应根据 GB30871 的规定按照受限空间作业进行管理，办理作业许可手续。	加油站制订了油罐清洗作业规程，严格按受限空间进行作业管理。	符合
11	8.2.1 维修之前应切断电源，并在电源开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	加油站配置有检维修安全警示牌。	符合

8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8.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及原则

一、安全对策措施的依据：

- 1、物料及工艺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二、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1、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 1)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 2)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 3)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 4)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2、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连锁；警告。

3、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4、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5、在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控制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8.2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1、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技

能教育，完善安全技术措施设施，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度。

2、应加强对卸油作业的管理，卸油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雷雨时不卸油，并且杜绝油品泄漏，以防发生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事故。

3、对站区内休息室、卫生间，来站内洗车车辆司乘人员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应严格管理，严禁住人，控制流动烟火，厨房严禁明火烹饪，应使用电磁炉。

4、塑胶桶不导电，加注时产生的静电无法消除，易发生放电，造成着火爆炸事故，因此禁止用塑胶容器加油。

5、定期对罩棚钢网架结构进行检查，防止由于大风或大雪使罩棚发生坍塌，造成伤亡事故。

6、加油站应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

7、加油站应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风险控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8、建议加油站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

9、按照预案中的要求组织员工学习，并按照事故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10、储罐区的储存量虽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仍应按照加强安全管理，做好人员培训、演练等工作，防止事故发生。

11、站内绿化不能种植油性易燃植物，油罐区四周设置防火隔离带，定期清理罐区周边的杂草。

8.3 存在的问题

该站在经营过程中仍存在一些安全隐患，这些安全隐患，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因此，评价组指出该站在经营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与建议，具体情况见下表，该站应尽快落实整改，以进一步提高该加油站的安全性，上述整改项已全部整改完成，见整改回复(附件)。

表 8.3-1 现场存在的问题

序号	现场存在的问题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1	灭火器无检查记录卡	灭火器补充检查记录卡
2	通气管未设置状态牌	通气管设置状态牌

目前上述整改项已全部整改完成，详见整改回复(附件)，本报告评价为整改后的评价内容。

9 安全评价结论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设置 6 台 SF 双层卧式埋地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其中 50m³ 柴油罐 4 台、50m³ 92#汽油罐 1 台、30m³ 95#汽油罐 1 台，总容量为 280m³，柴油折半计入总容积共 180m³，加油机设有 4 台加油机（其中其中四枪机 2 台、六枪机 2 台），设置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3.0.9 规定，本站属于一级加油站。

1、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通过本报告分析，加油站投入经营后仍将存在多种危险因素，如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触电、厂(场)内车辆致害、物体打击、中毒、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而项目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对此加油站全体员工必须保持高度的安全防护意识。

3、加油站公用工程能够满足安全经营的需要。

4、采用检查表评价法进行加油站安全评价，评价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结论为符合要求。

5、加油站在内外安全间距、平面布置、消防安全设施和措施能够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电气防爆防护、机械设备的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安全设施建立有效。油罐设置了渗漏检测仪；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这些安全设施正常投用并运行良好。

6、加油站取得了防雷防静电接地检测报告，加油站能够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7、加油站中油罐区卸油巡检作业单元、加油区加油作业单元、发配电作业、站内车辆引导作业单元均为可能危险或稍有危险，作业条件相对安全。

8、危险度评价汽油储罐区得分为17分，为I级，属高度危险。由于采用埋地油罐、密封操作等措施，危险有害程度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9、对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检查，该加油站不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江西省三年整治方案检查情况，该加油站符合三年整治方案要求。

10、依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安全检查表》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对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该加油站符合安全要求。

11、加油站设置了安全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加油站已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加油站安全经营管理处于正常有序状态。

四、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认真落实并合理采纳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现场与设计一致，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到位。履行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采取了安全对策措施，工程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得到有效控制，风险在有效控制和可接受范围内。

该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符合安全经营条件。

10 与企业交流意见

本评价组根据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现场的实际情况，同企业进行了全面沟通，就本报告中阐述的“评价范围、加油站基本情况、工艺、主要设备设施、安全设施、安全隐患及评价结论”等达成了一致意见，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对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及建议表示接受。双方均对本评价报告内容无任何异议。

附件 1 选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本次安全评价主要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危险度评价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等。

F1.1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最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评价方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同时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便于发现潜在危险及时制定措施加以整改，可以有效控制事故的发生。

安全检查表是由一些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比较熟悉并具有丰富的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该评价方法以国家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内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为依据，参考国内外的事故案例、本单位的经验教训以及利用其他安全分析方法分析获得的结果，在熟悉系统及系统各单元、收集各方面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符合客观实际、尽可能全面识别分析系统危险性的安全检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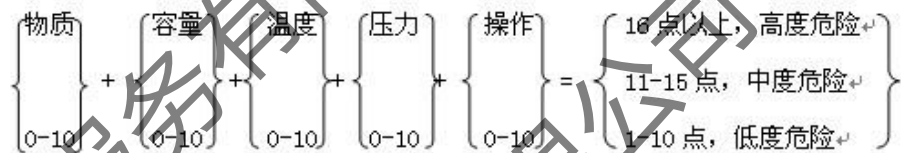
当安全检查表用于设计、维修、环境、管理等方面查找缺陷或隐患时，可省略赋分、评级等内容和步骤。

如下：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符合性
1			

F1.2 危险度评价方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借鉴日本劳动省“六阶段”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HG/T20660-2017 等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了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等 5 个工程共同确定。其危险度分别按 A=10 分，B=5 分，C=2 分，D=0 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的危险度。危险度分级图如附图 1.2-1，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见附表 1.2-1，危险度分级表见附表 1.2-2。



附图 1.2-1 危险度分级图

物质：物质本身固有的点火性、可燃性和爆炸性的程度。

容量：气体或液体介质贮存容量的程度。

温度：运行温度和点火温度的关系。

压力：运行压力（超高压、高压、中压、低压）。

操作：运行条件引起爆炸或异常反应的可能性。

附表 1.2-1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项目	分 值			
	A（10 分）	B（5 分）	C（2 分）	D（0 分）
物质（系指单元中危险、有害程度最大之物质）	1、甲类可燃气体 2、甲 _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3、甲类固体 4、极度危害介质	1、乙类可燃气体 2、甲 _B 、乙 _A 类可燃液体 3、乙类固体 4、高度危害介质	1、乙 _B 、丙 _A 、丙 _B 类可燃液体 2、丙类固体 3、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左述之 A，B，C 项之物质
容量	1、气体 1000m ³ 以上 2、液体 100m ³ 以上	1、气体 500—1000m ³ 2、液体 50—100m ³	1、气体 100—500m ³ 2、液体 10—50m ³	1、气体<100m ³ ， 2、液体<10m ³
温度	1000℃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1000℃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2、在 250—1000℃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在 250～1000℃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2、在低于 250℃时使用，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 250℃时使用，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压力	100 MPa	20～100 MPa	1～20 MPa	1MPa 以下
操作	1、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放热反应操作 2、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的操作	1、中等放热反应（如烷基化、酯化、加成、氧化、聚合、缩合等反应）操作 2、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的危险、操作 3、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4、单批式操作	1、轻微放热反应（如加氢、水合、异构化、烷基化、磺化、中和等反应）操作 2、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 3、单批式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等手段进行程序操作 4、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见《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中可

燃物质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 见《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HG/T20660-2017 表 1、表 2、表 3。

***①有触媒的反应，应去掉触媒所占空间

②气液混合反应，应按其反应的形态选择的规定。

附表 1.2-2 危险度分级

总分值	≥16 分	11-15 分	≤10 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F1.3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1、评价方法简介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 \times E \times C$ 。

2、评价步骤

评价步骤为：

- 1) 以作业条件比较为基础，由熟悉作业条件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 2) 由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标准给 L、E、C 分别打分，取各组的平均值作为 L、E、C 的计算分值，用计算的危险性分值 D 来评价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等级。

3、赋分标准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频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 1。然而，从系统安全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的

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的分值定为 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值定为 10，以此为基础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指定为若干中间值。见附表 1.3-1。

附表 1.3-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分值	事故或危险情况发生可能性	分值	事故或危险情况发生可能性
10	完全会被预料到	0.5	可以设想，但高度不可能
6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不经常，但可能	0.1	实际上不可能
1	完全意外，极少可能		

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分值为 10，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情况分值为 0.5，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中间值。见附表 1.3-2。

附表 1.3-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

分值	出现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分值	出现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10	连续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	2	每月暴露一次
6	逐日在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出现在潜在危险环境
3	每周一次或偶然地暴露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

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变化很大，所以规定分数值为 1—100。把需要治疗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00，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规定若干中间值。见附表 1.3-3。

附表 1.3-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C）

分值	可能结果	分值	可能结果
100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	7	严重，严重伤害
40	灾难，数人死亡	3	重大，致残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	1	引人注目，需要救护

4、危险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经验，危险性分值在 20 分以下为低危险性，这样的危险比日常生活中骑自行车去上班还要安全些，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70—100 之间，有显著的危险性，需要采取措施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160—320 之间，有高度危险性，必须立即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大于 320，极度危险，应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改。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见附表 1.3-4。

附表 1.3-4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分值	危险程度	分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20—70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需要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附件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F2.1 建设项目与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及布局、区域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令，于2023年12月16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该站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36070013202600089，有效期至2029年05月13日；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虔0366号），有效期至2028年03月0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保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的物流园区、集中停车区域，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加油站、加气站等进行规划”，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于2011年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康大高速公路设立服务区（加油站）的规划确认函》，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5〕58号的要求，本次验收为完善“三同时”手续，不改变加油站原有规划属性。

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及布局，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F2.2 建设项目选址安全性分析

F2.2.1 建设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的符合性检查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区加油站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桥西村(康大高速大余新城南服务区)，距离村庄5公里，加油站西面为服务区停车场，北面为康大高速，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山林。

站址外周边 50 米内无重要公共建筑；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无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3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无室外变配电站；无铁路等。站区内地势平坦，坡向道路。

加油站进出口设置醒目限速标识和雕塑标牌。加油站进、出口面向康大高速公路匝道分开设置，入口位于加油站西南角，出口位于加油站东北角，出入口均设置了减速带。

加油机面向高速公路竖排布置，设 4 个加油岛，自南向北，设置六枪机 2 台、四枪机 2 台。

加油岛长 6.5m，岛宽 1.2m，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 0.6m，两端设置 0.6m 高的防撞柱。

加油机上空设有高 7m，长 39.5m，宽 16m 的钢架结构轻质顶罩棚，罩棚伸出加油机距离为 5m。隔油池位于加油区北侧。

站房布置于站区东南部位置，位于罩棚南侧，内设收银台、便利店等。

储罐区设在加油站东南方、站房东南边、加油区东南边，设有 6 台埋地 SF₆ 双层油罐，油罐西北—东南方向卧埋于地下，西北—东南方向一排布置。依次为 4 台 50m^3 的 0#柴油储罐、1 台 50m^3 92#汽油储罐、1 台 30m^3 95#汽油储罐。

通气管布置在罐区中间位置，高 4.2 m，共设有 6 根通气管，管径为 DN50。

卸油点位于油罐区东南边中间位置，设有 6 个卸油口及 1 个油气回收口。紧靠罐区南侧西头设有 2m^3 消防沙箱一座；消防器材柜位于油罐区南侧东、西头紧靠围墙，配有 35kg 推车干粉灭火器 2 具；人体静电消除仪、固

定静电检测报警仪各 1 个，距卸油口 2m。

站区内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车道宽度不小于 9m，转弯半径不小于 9 米，道路坡度不大于 0.5%，站区地面由南向北找坡，坡向站外北边农田水沟。

评价小结：本加油站的选址，站内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要求。

F2.2.2 建设项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分析

加油站设备设施不涉及爆炸物，设备设施不涉及有毒气体和易燃气体，其汽油、柴油的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就是加油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与四周相邻企业、道路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确定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具体信息见下表：

附表 2.2-2 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

站内建构筑物	方位	周边建构筑物	实际距离 (m)	规范距离 (m)	评价结论
加油机 (按汽油计算)	东面	空地	24	/	符合标准
	西面	服务区停车场	32	7	符合标准
	南面	山林	64	/	符合标准
	北面	康大高速	48	5	符合标准
汽油埋地油罐	东面	空地	14	/	符合标准
	西面	服务区停车场	70	11	符合标准
	南面	山林	18	/	符合标准
	北面	康大高速	81	7	符合标准
柴油埋地油罐	东面	空地	31	/	符合标准
	西面	服务区停车场	70	6	符合标准
	南面	山林	43	/	符合标准
	北面	康大高速	69	3	符合标准
汽油通气管管口	东面	空地	29	/	符合标准
	西面	服务区停车场	79	7	符合标准

柴油通气管管口	南面	山林	42	/	符合标准
	北面	康大高速	71	5	符合标准
	东面	空地	30	/	符合标准
	西面	服务区停车场	79	6	符合标准
	南面	山林	44	/	符合标准
	北面	康大高速	68	3	符合标准

F2.3 建设项目与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的相互影响分析

加油站与周边居民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加油站采用油罐埋地、油气回收等生产工艺，与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居民点影响不大，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居民对加油站影响不大。

F2.4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分析

加油站的建（构）筑物和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自然灾害、雷击、地质、冰冻、台风暴雨的影响，建构筑物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加油站所在地无不良地质条件，对建构筑物采取抗震设防，基础设在持力层上的基础上，基本上无地质灾害；地处南方亚热带区域，基本上无冰冻危害；加油站不受洪水威胁，地势高，排水顺畅，无内涝威胁。其西南面、西面为山体，松树林，其高差约为 3~22m，其坡角约为 62~75°较陡，有雨水冲刷的痕迹，需要每天定期对其坡面的情况检查，特别是雨天，暴雨天应加强巡检。加油站所在地自然条件对项目安全的影响可以得到控制。本站防雷装置接地电阻 2026 年 01 月经江西省瑞大防雷检测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检测合格，报告编号：1152022003-360723-2026-41-00011，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6 日。防静电装置检测 2026 年 07 月由湖北雷特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合格，报告编号：171708220339[2026]0260，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F3.1 加油站工艺装置符合性评价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的要求，对加油站加油工艺及设施进行符合性评价，具体见附表 3.1-1。

附表 3.1-1 加油站加油工艺及设施符合性评价

油罐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6.1.1	室外埋地	符合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6.1.2	卧式油罐	符合
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6.1.3	S/F 双层	符合
4	单层钢制油罐、双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铜制常性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的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表6.1.4的规定。（2）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0.08MPa 。6.1.4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有合格证	符合
5	选用的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7的有关规定；选用的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的有关规定6.1.5	选用的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有合格证	符合
6	与罐内油品直接接触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层，应满足消除油品静电电荷的要求，其表面电阻应小于 $10^9\Omega$ ；当表面电阻率无法满足小于 $10^9\Omega$ 的要求时，应在罐内安装能够消除油品静电电荷的物体。6.1.7	符合要求（油品不会直接接触非金属层）	符合
7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应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6.1.9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符合
8	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符合相关规定。6.1.10	为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已设置渗漏检测立管	符合

9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6.1.11	,为专用人孔盖	符合
10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路面不宜小于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6.1.12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罐顶的覆土厚度0.7m	符合
11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6.1.13	有防止油罐上浮措施	符合
12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6.1.14	埋地油罐的人孔已设操作井	符合
13	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观察的地点。6.1.15	设置有液位仪,有高液位报警	符合
14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加气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设置有渗漏检测报警仪	符合
15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设计规范》SH/T 302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6.1.17	S/F双层罐,外层为防腐材料	符合
加油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6.2.1	室外	符合
2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50L/min。6.2.2	5~50L/min	符合
3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6.2.3	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	符合
4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6.2.4	设有剪切阀	符合
5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6.2.5	有文字颜色标识	符合
工艺管道系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汽油和柴油油罐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6.3.1	密闭卸油,油罐车具有卸油油气回收。	符合
2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6.3.2	卸油管接口设有明显在	符合

		标识	
3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6.3.3	采用快速接头连接进行卸油	符合
4	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2 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100mm。 3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和盖帽。6.3.4	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5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6.3.5	设置有潜油泵加油工艺	符合
6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6.3.6	采用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7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 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 1 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 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 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6.3.7	按左栏设置的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8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 2 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 3 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4 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 5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 6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7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6.3.8	油罐的接合管按左栏设置	符合
9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	符合

	6.3.9	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 4m 设有阻火器	
10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6.3.10	50mm	符合
11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6.3.11	设有阻火器和呼吸阀	符合
12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 的无缝钢管。 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 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 7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6.3.12	埋地油管采用导静电热塑性管道，地上部分为无缝钢管，设防腐	符合
13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6.3.13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符合
14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6.3.14	加油机底部充沙填实	符合
15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1%。6.3.15	卸油管道坡向油罐	符合
16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不能满足本规范第 6.3.15 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 1%。6.3.16	-	-
17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	按左栏设置	符合

	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6.3.17	埋地油管	
18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6.3.18	油管未穿过或跨越站房等无直接关系的建筑物，也不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	符合
19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的设计和安装，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6.3.12 条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内油品的流速应小于 2.8m/s。 2 管道在人孔井内、加油机底槽和卸油口等处未完全埋地的部分，应在满足管道连接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短的安装长度和最少的接头。6.3.19	埋地油管为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	不涉及
防渗措施			
1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1、采用双层油罐，2、单层油罐设置防渗池。6.5.1	采用双层油罐	符合
2	防渗罐池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渗罐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 的有关规定。 2 防渗罐池应根据油罐的数量设置隔池。一个隔池内的油罐不应多于两座。 3 防渗罐池的池壁顶应高于池内罐顶标高，池底宜低于罐底设计标高 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150mm。 4 防渗罐池的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 5 防渗罐池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沙回填。 6 防渗罐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露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6.5.2	-	-
3	防渗罐池的各隔池内应设检测立管，检测立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测立管应采用耐油、耐腐蚀的管材制作，直径宜为 100mm，壁厚不应小于 4mm。 2 检测立管的下端应置于防渗罐池的最低处，除设置在车道下的油罐外，检测立管的上部管口应高出罐区设计地面 200mm。 3 检测立管与池内罐顶标高以下范围应为过滤管段。过滤管段应能允许池内任何层面的渗漏液体进入检测管，并应能阻止泥沙侵入。 4 检测立管周围应回填粒径为 10mm~30mm 的砾石。 5 检测口应有防止雨水、油污、杂物侵入的保护盖和标识。6.5.3	-	-
4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6.5.4	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采取相	符合

		应的防渗措施	
5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规范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道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3 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道与外层管道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再检漏点处被发现。 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检测系统。6.5.5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按左栏要求选型，安装	符合
6	双层油罐、防渗漏池的检漏检测宜采用在线检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6.5.6	设置双层罐测漏系统	符合
7	既有加油站油罐和管道需要更新改造时，应符合本规范第 6.5.1~第 6.5.6 的规定。6.5.7	-	-
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1、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设备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	-
2	2、符合防爆要求的设备，在进行平面布置时可按柴油加油机对待；	-	-
3	3 当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储液箱（罐）或橇装设备布置在加油岛上时，容量不得超过 1.2m³，且储液箱（罐）或橇装设备应在岛的两侧边缘 100mm 和岛端 1.2m 以内布置。5.0.6	-	-

综上所述：该加油站的加油工艺及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F3.2 加油站消防设施及给排水符合性评价

附表 3.2-1 加油站消防设施及给排水符合性检查表

灭火器材配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每2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具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应按2台配置。12.1.1（2）	每台加油机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配置	合格
2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12.1.1（4）	35 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个	符合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³。加油加气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12.1.1（6）	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	符合

给排水系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加油站的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12.3.2 (1)	设明沟，可散流到站外，设有隔油池	符合
2	加油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 0.25m。12.3.2 (2)	设有水封井	符合
3	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12.3.2 (3)	暂时未清洗罐，到时需要清罐时按规定集中处理	符合
4	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污水排放规定的规定。10.3.2 (4)	加油作业区域的污水收集于隔油池	符合
5	加油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12.3.2 (5)	设置明沟	符合

F3.3 加油站电气和紧急切断系统符合性评价

附表 3.3-1 加油站电气和紧急切断系统检查表

供配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汽车加油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13.1.1	设置了 UPS 电源	符合
2	加油站的供电电源宜采用电压为380/220V的外接电源。13.1.2	380/220V 外接电源	符合
3	汽车加油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等处，均应设事故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90min。13.1.3	有应急照明	符合
4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汽车加油站可设置的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烟口高出地面4.5m以下时，不应小于5m。 2 排烟口高出地面4.5m及以上时，不应小于3m。13.1.4	发电机按要求设置。	/
5	汽车加油站的电缆宜采用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13.1.5	电缆采用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保护	符合
6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氢气、油品、LPG、LNG和CNG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13.1.6	充沙填实，电缆单独敷设	符合
7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13.1.7	潜油泵等爆炸区域，其电气设施防爆且密闭	符合

8	汽车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13.1.8	罩棚采用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符合
防雷、防静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13.2.1）。	两处接地	符合
2	汽车加油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13.2.2	符合要求，见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
3	埋地钢制油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13.2.4	有连接并接地	符合
4	汽车加油站内油气放空管在接入全站共用接地装置后，可不单独做防雷接地。13.2.5	通气管接入共用接地装置	符合
5	当汽车加油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盖。13.2.6	罩棚采用金属屋面作为接闪器	符合
6	汽车加油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铠装金属层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13.2.7	配线电缆铠装金属层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接地	符合
7	汽车加油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13.2.8	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符合
8	380/220V 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当外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13.2.9	220V 供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	符合

9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30Ω。13.2.10	电阻经检测小于30Ω	符合
10	加油站的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或卸气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13.2.11	卸油槽车防静电接地	符合
11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5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13.2.12	油管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用金属线跨接	符合
12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13.2.13	可靠连接	符合
13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13.2.14	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	符合
14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0Ω。13.2.15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经检测小于100Ω	符合
15	油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1区。13.2.16	未设置在爆炸危险1区	符合

紧急切断系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汽车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13.5.1	按要求设有紧急切断系统	符合
2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在汽车加油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2、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人员值守的位置。13.5.2	在站房内、外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符合
3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13.5.3	按要求设置	符合
4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13.5.4	手动复位	符合

F3.4 加油站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符合性评价

附表 3.4-1 加油站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符合性检查表

采暖通风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汽车加油站采暖宜利用城市、小区或邻近单位的热源。无利用条件时，可在加油站 ² 站内设置锅炉房。14.1.2	南方地区，不需采暖	符合

2	设置在站房内的热水锅炉房（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锅炉宜选用额定供热量不大于140kw的小型锅炉。 2 采用燃煤锅炉时，宜选用具有除尘功能的自然通风型锅炉。锅炉烟囱出口应高出屋顶2m及以上，并应采取防止火星外逸的有效措施。 3 当采用燃气热水器采暖时，热水器应设有排烟系统和熄火保护等安全装置。14.1.3	不设热水锅炉	符合
3	汽车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房间或箱体应采取通风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强制通风时，通风设备的通风能力在工艺设备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12次计算，在工艺设备非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5次计算。通风设备应防爆，并应与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联锁。 2 采用自然通风时，通风口总面积不应小于$300\text{cm}^2/\text{m}^2$（地面），通风口不应少于2个，且应靠近可燃气体积聚的部位设置。14.1.4	爆炸危险区域内无房间	符合
4	汽车加油站室内外采暖管道宜直埋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应充沙填实，进出建筑物处应采取隔断措施。14.1.5	不设采暖管道	符合
建（构）筑物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14.2.1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为钢混柱钢网架结构	符合
2	汽车加油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 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2m。 4、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有关规定执行。 5、罩棚设计应计算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的有关规定。 6.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8、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14.2.2	罩棚为钢混柱，钢网架结构轻质顶，高7.0m	合格
3	加油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15m ~0.2m。 2 加油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1.2m。 3 加油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4、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14.2.3	加油岛按左栏设置	合格
4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	站房内无明	符合

	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14.2.9	火餐厨设备	
5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本规范附录B中三类保护物标准，其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14.2.11	-	-
6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3m的实体墙。14.2.12	加油站未设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	符合
7	站房可设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或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房与民用建筑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 2 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加油站的出入口。 3 民用建筑物不得有直接通向加油站的出入口。14.2.13	站房未设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未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	符合
8	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5.0.13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25m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3h 的实体墙。14.2.14	未设锅炉房、厨房	符合
9	加油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14.2.15	未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符合
10	埋地油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和排水井，应有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14.2.16	采用防渗漏、防火花措施	符合
绿化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加油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14.3.1	无植油性植物	符合
承重罐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宜小于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6.1.12	储罐设置在非车行道下面，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小于0.5m，采用水泥砂浆现浇防水渗漏	符合
2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6.1.14	埋地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已设置	符合

		操作井。	
--	--	------	--

F3.5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依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安全检查表》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对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具体见附表 3.5-1。

附表 3.5-1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基础管理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主要问题
1	证照文书	(1) 营业执照。	是 ☒ 否 ☐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4) 合规的立项文件或备案证明，加油站实际建设是否与立项文件一致。	是 ☒ 否 ☐	
		(5) 加油站用地证明文件、用地红线等，站址建设是否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是 ☒ 否 ☐	
		(6)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是否有审查手续和批复文件。	是 ☒ 否 ☐	
		(7) 是否经过正规设计或诊断设计。	是 ☒ 否 ☐	
		(8) 设计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是 ☒ 否 ☐	
		(9) 是否出具合格的设计图纸，设计图纸是否与现场一致。	是 ☒ 否 ☐	
		(10) 加油站是否经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	是 ☒ 否 ☐	加油站的建筑工程 2011 年 4 月 12 日通过赣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赣市公消验[2011]第 028 号）
2	安全管理机构	(1) 是否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是 ☒ 否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正式任命。	是 ☒ 否 ☐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关部门等的安全生产职责。	是 ☒ 否 ☐	
		(2) 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	是 ☒ 否 ☐	
4	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防火安全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巡检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是 ☒ 否 ☐	
		(2) 是否建立制定加油、卸油、计量操作规程等。	是 ☒ 否 ☐	
5	安全投入	(1) 是否按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是 ☒ 否 ☐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专款专用。	是 ☒ 否 ☐	
		(3)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安全责任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是 ☒ 否 ☐	
6	安全教育培训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是 ☒ 否 ☐	
		(2) 加油站人员是否定期参加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是 ☒ 否 ☐	
		(3) 新入职人员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等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 并建立教育培训档案。	是 ☒ 否 ☐	
7	隐患排查治理	(1) 是否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 ☒ 否 ☐	
		(2) 是否按照计划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检查并保存记录。	是 ☒ 否 ☐	
		(3) 安全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是否闭合。	是 ☒ 否 ☐	
8	风险分级及管控措施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	是 ☒ 否 ☐	
		是否组织全员参与风险分级辨识。	是 ☒ 否 ☐	
		是否制定安全风险分布图、风险识别管控及应急措施, 即“一图一牌三清单”。	是 ☒ 否 ☐	
9	应急管理	(1) 是否制定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	是 ☒ 否 ☐	
		(2) 是否组织应急演练, 并保存演练记录材料。	是 ☒ 否 ☐	
10	检维修作业、危险作业	(1) 是否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	是 ☒ 否 ☐	
		(2) 是否制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是 ☒ 否 ☐	

		(3) 危险作业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危险作业是否按要求执行作业票管理。	是 ☒ 否 ☐	
		(4) 危险作业现场管理是否按要求执行。	是 ☒ 否 ☐	
现场安全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主要问题
1	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1) 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 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是 ☒ 否 ☐	
		(2) 在城市建成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	是 ☒ 否 ☐	
		(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 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是 ☒ 否 ☐	
		(4) 加油站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 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表 4.0.4 和表 4.0.5 的规定。	是 ☒ 否 ☐	
		(5) 架空电力线路是否跨越加油站的作业区。	是 ☐ 否 ☒	
		(6) 与加油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是否穿越车加油站用地范围。	是 ☐ 否 ☒	
		(7) 加油站内设施、装置之间的防火距离, 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表 5.0.13 规定。	是 ☒ 否 ☐	
		(8) 加油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 宜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烧实体围墙。当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中表 4.0.4~表 4.0.9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时, 且大于 25m 时, 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人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是 ☒ 否 ☐	
		(9) 加油站现场总平面布置是否与设计总图一致	是 ☒ 否 ☐	
		(10)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是 ☒ 否 ☐	

		(11)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 CNG 加气母站内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5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9m；其他类型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6m。 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 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外。 4. 作业区内的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是 ☒ 否 ☐	
		(12)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是 ☐ 否 ☒	不涉及
		(13) 加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	是 ☒ 否 ☐	
		(14) 加油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是 ☒ 否 ☐	
		(15)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建筑面积等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第14.2.10条的规定。。	是 ☒ 否 ☐	
		(16) 当加油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第4.0.4条、第4.0.8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是 ☒ 否 ☐	
		(1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是 ☒ 否 ☐	
		(18)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站的加油作业区。	是 ☒ 否 ☐	
2	建筑与设施	(1) 加油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是 ☒ 否 ☐	
		(2) 站内建筑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按要求设置，是否经过定期防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	是 ☒ 否 ☐	
		(3) 加油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和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内。	是 ☒ 否 ☐	

3	加油工艺与设施	(4)加油站内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其朝向加油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是 ☒ 否 ☐	
		(5)加油站内不应建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是 ☒ 否 ☐	
		(6)加油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是 ☒ 否 ☐	
		(7)加油场地宜设罩棚,罩棚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建造,其有效高度不应小于 4.5m,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是 ☒ 否 ☐	
		(1)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是 ☒ 否 ☐	
		(2)埋地油罐是否采用双层罐,埋地油罐是否为合格产品,是否有生产厂商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技术说明书等	是 ☒ 否 ☐	
		(3)安装在罐内的静电消除物体是否有接地,接地电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第 11.2 节的有关规定。	是 ☒ 否 ☐	
		(4)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是否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是否设渗漏检测装置。	是 ☒ 否 ☐	
		(5)油罐底部应配置积水排除设备。	是 ☒ 否 ☐	
		(6)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油罐操作井口应有防雨盖板;储罐人孔、量油孔、卸油快速接头、管线法兰等处应密封良好,不得造成水汽侵入。	是 ☒ 否 ☐	
		(7)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是 ☒ 否 ☐	
		(8)以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	是 ☒ 否 ☐	
		(9)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是 ☒ 否 ☐	
		(10)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是 ☒ 否 ☐	
		(11)油罐车卸油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各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口。各卸油口应有明显标识。	是 ☒ 否 ☐	
		(12)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是 ☒ 否 ☐	
		(13)卸油接口应装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是 ☒ 否 ☐	

		(14) 油罐卸油是否采取防满溢措施, 是否设置液位超高报警、高高联锁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 时, 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 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 时, 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是 ☒ 否 ☐	
		(15)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 应分开设置, 管口应高出地面 4m 及以上。	是 ☒ 否 ☐	
		(16)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通气管管口应安装阻火器。	是 ☒ 否 ☐	
		(17)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 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 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 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	是 ☒ 否 ☐	
		(18)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 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 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 填实。	是 ☒ 否 ☐	
		(19)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 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 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是 ☒ 否 ☐	
		(20) 橇装式加油装置不得用于企业自用、临时或特定场所之外的场所, 并应单独建站。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 其设计与安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 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第 6.4 节的有关规定。	是 ☐ 否 ☐	不涉及
4	电气安全	(1) 加油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LPG 泵房、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应急照明, 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是 ☒ 否 ☐	
		(2) 用外电源有困难时, 加油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 内燃机的排烟管口, 应安装阻火器。	是 ☒ 否 ☐	
		(3) 内燃机的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 排烟管口到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是 ☒ 否 ☐	
		(4) 汽油罐车卸车场地, 应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是 ☒ 否 ☐	
		(5) 在爆炸危险区域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 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 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是 ☒ 否 ☐	

	(6)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	是 ☒ 否 ☐	
	(7)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是 ☒ 否 ☐	
	(8)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加油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管道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是 ☒ 否 ☐	
	(9)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是 ☒ 否 ☐	
	(10) 加油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是 ☒ 否 ☐	
	(11) 埋地钢制油罐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是 ☒ 否 ☐	
	(12) 当加油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是 ☒ 否 ☐	
	(13) 加油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铠装金属层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该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是 ☒ 否 ☐	
	(14) 380/220V 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当外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是 ☒ 否 ☐	
	(15) 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是 ☒ 否 ☐	

5	消防设施	(16)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 在加油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2. 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	是 ☒ 否 ☐	
		(17)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是 ☒ 否 ☐	
		(1) 加油站每 2 台加油机设置不少于 2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只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	是 ☒ 否 ☐	
		(2) 地下储罐应设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 应分别设置。	是 ☒ 否 ☐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 沙子 2m 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 沙子 2m ³ 。	是 ☒ 否 ☐	
		(4) 发、配电室应设置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或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数量不少于 2 具。	是 ☒ 否 ☐	
		(5) 加油站应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a)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b)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c)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d) 电气设备、电气线路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e) 输油、输气线路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g)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h)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是 ☒ 否 ☐	
		(6) 加油加气站罩棚顶棚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 其耐火极限可为 0.25h。	是 ☒ 否 ☐	
		(7) 站内不应设置住宿、餐饮和娱乐等场所(设施)。	是 ☒ 否 ☐	
		(8) 站内不应设置建筑面积大于 50 m ² 的商店。商店内不应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是 ☒ 否 ☐	

		(9) 是否按要求进行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1. 对消防设施、器材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等管理档案，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 2. 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或沙池等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3. 灭火器、灭火毯应放置于醒目且便于取用位置。灭火器应保持标识清晰，各种部件不应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缺陷，存放地点及环境应符合要求，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保。 4. 消防沙箱或沙池内应保持沙量充足，不应存放杂物，沙子应保持干燥不结块，不含树叶、石子等杂质，附近应配置沙铲、沙桶、推车等灭火和应急处置辅助器材。	是 ☒ 否 ☐	
		(10) 加油站对每名员工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新员工经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应记录存档。	是 ☒ 否 ☐	
		(1) 加油站的车辆及人员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的“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识，明确进入加油站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是 ☒ 否 ☐	
6	标识	(2) 加油机上应有油品标识。	是 ☒ 否 ☐	
		(3) 加油区、油罐区应有“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安全标识。	是 ☒ 否 ☐	
		(4) 站房、变配电间等火灾危险区的明显部位应设置“火灾危险区域”等标识。	是 ☒ 否 ☐	
		(5) 油品运输车辆应划定固定车位并设置明显标识。	是 ☒ 否 ☐	
		(6) 卫生间墙面上应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标识。	是 ☒ 否 ☐	
		(7) 加油站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明显的界限标识。	是 ☒ 否 ☐	
		(8) 加油站应加强对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管理，如有损坏、缺失的，应及时更换。	是 ☒ 否 ☐	
7	企业经营情况	(1) 企业经营进、销台账的明细、随货同行单（明确车牌号、提货人、开票人、时间地点、货品数量和质量，可溯源）。	是 ☒ 否 ☐	
		(2) 企业运输车辆相关资质、信息。	是 ☒ 否 ☐	
		(3) 企业对货物的信息、数量、品种等工作的安全管理台账。	是 ☒ 否 ☐	

	(4) 企业进货发票、售出发票资料等	是 ☒ 否 ☐	
	(5) 企业是否存在租赁，租赁单位是否获得相关资质（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同等资质）	是 ☐ 否 ☒	
	(6) 是否存在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安全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是 ☐ 否 ☒	
	(7) 是否存在非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是 ☐ 否 ☒	
	(8) 是否违规建设内部加油设施、非法储存设施、非法改装油罐车移动加油行为	是 ☐ 否 ☒	

评价结论：从上述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可知，该加油站符合安全要求。

F3.6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条件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评价小组制定了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的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评价。检查评价结果见附表 3.6-1。

附表 3.6-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符合性
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	依法登记注册	符合
2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经评价，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符合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它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主要负责人赖建明和安全管理人員王祖荣经培训考核合格取证	符合
4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制定有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
5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4）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不经营剧毒化学品	符合
6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	有《预案》，有	符合

	材、设备；	消防救援器材	
7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1~6）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加油站的建设工程行政手续具备，加油站专职安全员王祖荣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证书	符合
8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7）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加油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符合

检查结果：该站为改建危化品经营许可单位，经检查，危化品管理资格证已培训取证，有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符合 55 号令的要求。

F3.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评价

依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辨识，本项目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应采取相关的安全措施检测如表：

附表 3.7-1 汽油相关安全措施一览表

序号	《重点监管的危险应急原则》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具体情况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是	主要负责人赖建明和安全管理人員王祖荣经培训考核合格取证，其他加油員经加油站培训考核合格，具备加油作业能力。
2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是	本项目采用密闭式卸油，设有防渗漏检测装置、液位仪、使用防爆型设备。操作人员配置防静电工作服及佩戴耐油橡胶手套。
3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	是	本项目油罐区设有液位计，其信号传输至站房液位报警仪。

	的安全装置。		
4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是	本项目不涉及氧化剂。
5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是	本项目储罐区、加油区设有安全警示标示，其加油机限制加油的最大流速 50L/min，并且配有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
6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是	本项目区域内严禁烟火，汽油罐采用埋地方式，不贮存桶装汽油，不与其他物质共存。
7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是	汽油进油管伸至距罐底 50mm-100mm，项目不涉及汽油桶。
8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是	油罐区上方无电线通过，
9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是	本项目加油区采用敞开式设计，油罐区埋地于非行车道下，通风良好。
10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是	本项目汽油罐采用双层油罐埋地方式。大大减少了火灾危险性。
11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是	项目不涉及氧化剂，汽油贮存采用储罐盛装。项目油罐设有高液位报警，卸油罐处设有卸油防溢阀。
12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 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是	项目油罐区加油区爆炸危险区域范围内采用防爆型照明、站区使用防爆维修工具。油罐区配备消防器材、消防沙。

F3.8 评价小结

评价结论：从上述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可知，该加油站符合安全要求。

附件 4 危险、有害程度的定性、定量分析过程

F4.1 原料、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

该项目为经营储存项目涉及的物料有：汽油、柴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监总局等十部委公告 2015 年第 5 号）《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 2022 年第 8 号）、将 3-氯丙烷、2-碘酰基苯甲酸、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甲磺酰基叠氮、2-硝基-3-甲基苯甲酸等 5 种化学品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6 年第 3 号）的规定辨识，在其规定范围内的有：汽油、柴油。

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及危险特性见附表。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和企业提供的资料，结合该项目的工艺流程描述，最后查相应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通该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性质见正文部分表表 3.1-1~2 物料的安全技术数据：汽油柴油。

有特殊要求的化学品辨识：

（1）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8 年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正），将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查附表一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可以看出，该站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2）高毒物品辨识

依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 号）进行辨识，该站不涉及高毒物品。

(3) 剧毒化学品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监总局等十部委公告 2015 年第 5 号）、《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 2022 年第 8 号）、将 3-氯丙烷、2-碘酰基苯甲酸、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苯酯、甲磺酰基叠氮、2-硝基-3-甲基苯甲酸等 5 种化学品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6 年第 3 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辨识，该站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4) 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信部令〔2018〕48 号），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信部令第 52 号）、《国家禁化武办编制公布《部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19 版）》及其索引》辨识，该站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5)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154 号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进行辨识，该站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

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的规定，该站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7）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辨识，该站汽油属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F4.2 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

该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见表 3.1-1-3.1-2。

F4.3 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

由于能量的积聚和有害物质的存在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根源，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在的有害物质的数量越多，系统的潜在危险性和危害性也越大。能量和有害物质的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四个方面。

通过对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分析，结合调研和现场调查、了解的资料分析，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6441-2025）的规定，对本项目存在危险因素归纳汇总。

F4.3.1 火灾

加油站涉及的汽油、柴油属于易燃液体，在油品卸车、加油等作业过程中，若发生油品泄漏，遇到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卸油时未静置油罐车、未接地或操作不当，导致静电积聚，引发火灾。加油时油枪未深入油箱口或者操作不当，导致油品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事故。

油品静电的积聚放电是引起火灾事故的原因之一。油品在泵送、加注、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流动摩擦、喷射、冲击、过滤等都会产生大量静电，并且油品静电的产生速度远大于流散速度，导致静电积聚。静电积聚的危害主要是静电放电，一旦静电放电产生的电火花能量达到或超过油蒸气的最小点火能量时，就会引起火灾。

加油站设有发配电间，若电气设备选型不当、线路安装错误，可能导致电气火灾。同时配电房内电气设备老化、电线电缆短路、电气设备未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时，易产生电弧、电火花，可引发火灾。

加油站若电缆敷设不规范，布置不整齐，任意交叉，制作电缆终端头和中间接头不规范，接触不良或封闭绝缘不良，电缆选型不当，设备老化等情况，导致电缆短路产生高热或电缆火花。当泄漏的油品接触高热或电缆火花，有引发火灾事故的危险。

造成发生火灾的因素有：

(1) 油品泄漏

- ①储罐因长期使用，罐体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从而大量泄漏；
- ②管道因长期使用，管壁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
- ③管道焊接处焊接质量差发生裂缝而产生泄漏；
- ④管道、法兰连接处垫子长期使用老化发生泄漏；
- ⑤加油机管道连接不牢而发生泄漏；
- ⑥卸油时卸油胶管破裂、密封垫损坏、快速接头紧固螺栓松动，造成油品泄漏、挥发，当槽车卸油时，作业人员脱岗或对储罐液位监测失误、液位仪故障，可能造成油品外溢。

(2) 点火源

- ①设备、管道、加油枪发生故障，出现磨擦、撞击等而产生火花。
- ②电气绝缘失效，接触不良，过载、超压、短路引起电火花。
- ③燃爆场合的防爆电气失效或接入非防爆电气等。
- ④静电，包括液体流动产生的静电和人体静电；导除静电不良，发生静电放电。
- ⑤防雷系统失效，出现雷电火花。
- ⑥电缆、导线、其他电器设备接触不良发热升温；电缆、导线和其他电器设备过载、过流发热升温。
- ⑦机动车发动机工作时，电路可能产生火花，尾气排放可能产生火花。

(3) 人的不安全行为

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检修人员的违章行为，和来车司机的违章行为。如违章用火动火，检修用的电焊、气焊、砂轮打磨、敲击、焚烧、清除杂物；外来人员违章带入火源，如吸烟、点打火机；手机、无线电话、对讲机等流散杂电能源发生火花等。

F4.3.2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一、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1) 地下卧式油罐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 1、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的空间应划分为 0 区。
- 2、人孔（阀）井内部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 1.5m(0.75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划分为 1 区。
- 3、距人孔(阀)井外边缘 1.5m 以内，自地面算起 1m 为高度的圆柱体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3m(2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

心，半径为 1.5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空间。

4、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箱体内部的空间应划分为1区，箱体外部四周1和箱体顶部以上1.5m范围内的空间应划分为2区；当密闭卸油口设在卸油坑内时，坑内的空间划分为1区，坑口外1.5m范围内的空间划分为2区。

地下卧式油罐危险区域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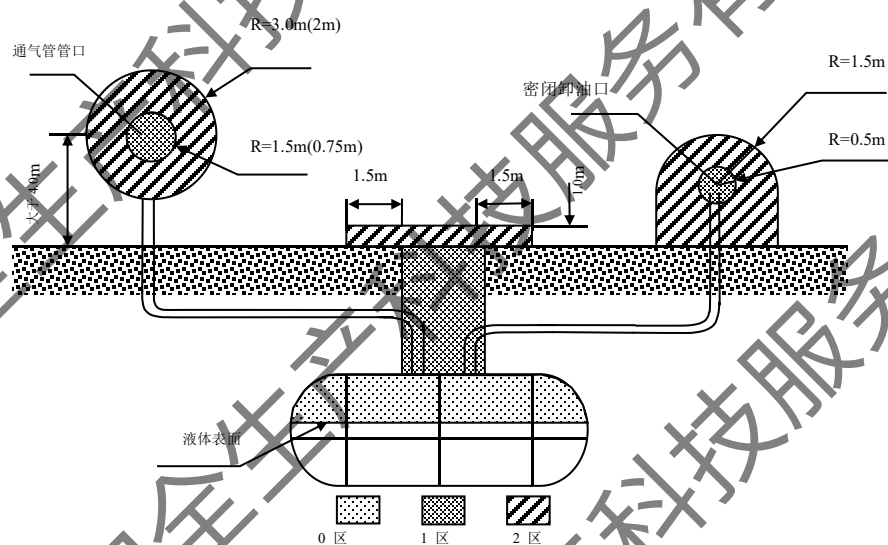


图 4.3-1 地下卧式油罐危险区域分布图

(2) 室外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1、加油机下箱体内部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2、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4.5m(3.0m)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加油机下箱体顶中以上 0.15m、半径为 3.0m(1.5m)的平面为顶面的圆台形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室外加油机危险区域分布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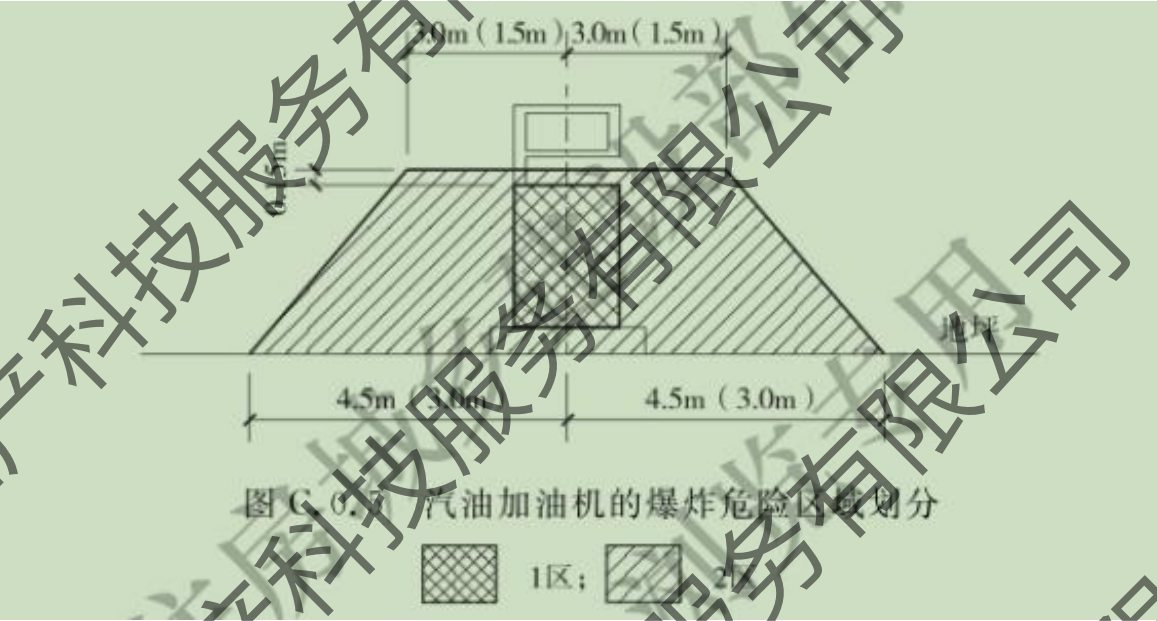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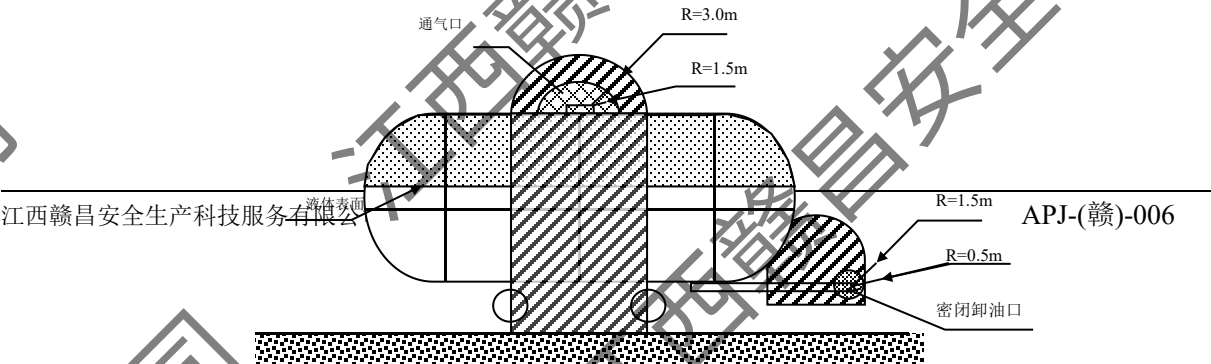


图 4.3-2 室外加油机危险区域分布图

(3) 油罐车卸汽油时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 1、油罐车内部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应划分为 0 区。
- 2、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和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 3、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和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油罐车卸汽油时危险区域分布如下图所示：



地坪

图 4.3-3 油罐车卸汽油时危险区域分布图

该站汽油卸油、加油均有油气回收，爆炸危险区域如下表 4.3-1。

表 4.3-1 该站爆炸危险区域表

序号	分区	区域	
1.	0 区	油罐区	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的空间。
		汽油油罐车	卸油时汽油罐车内部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
2.	1 区	加油站	汽油设施的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坑或沟。
		油罐区	汽油埋地卧式油罐通气管管口的半径 0.75m 以内； 密闭卸油口的半径 0.5m 以内； 操作井内部空间。
		加油机	加油机下箱体内部空间。
		汽油油罐车	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 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
3.	2 区	油罐区	距人孔（阀）井外边缘 1.5m 以内，自地面算起 1m 高的圆柱形空间； 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3.0m（2.0m）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汽油加油机	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3.0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加油机下箱体顶部以上 0.15m、半径为 1.5m 的平面为顶面的圆台形空间。
		汽油油罐车	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0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二、可燃液体蒸气爆炸危险性辨识分析

车用汽油、柴油属于易燃液体，在卸油、加油等作业过程会挥发产生油品蒸汽，油品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时，遇点火源发生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加油作业中不可能是完全密闭的，油蒸汽大量积聚飘移在空气中，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火或受热，可能发生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储油罐、管道、加油机等设备因腐蚀、老化、密封失效或安装不当，

导致油品泄漏，泄漏的油品挥发形成可燃蒸气，若在封闭或通风不良的空间积聚，遇到静电、火花等导致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卸油、加油过程中未规范操作，如卸油时未连接静电接地、加油枪未正确插入油箱，导致油品喷溅或泄漏，导致产生可燃蒸气生成；油罐液位过高或防溢流装置失效，使油品溢出，挥发形成大量蒸气，产生的可燃液体蒸气遇到点火源导致爆炸事故。

F4.3.3 触电

触电主要是指电流对人体的伤害作用。电流对人体的伤害可分为电击和电伤。电击是电流通过人体内部，影响人体呼吸、心脏和神经系统，造成人体内部组织的破坏，以至死亡；电伤主要是电流对人体外部造成的局部伤害，包括电弧烧伤、熔化金属渗入皮肤等伤害。以上两类伤害有可能同时发生，但绝大多数的触电伤害事故都是电击伤害。

加油站加油机、站房等很多地方需要使用电气设备，配电线路、加油机等生产设备、照明线路及照明器具、设备检维修时使用的临时线路及移动式电气设备或手持式电动工具等都存在电伤、直接接触电击及间接接触电击的可能。触电的可能性涉及到站内每个员工。发生触电事故的原因主要有：

(1) 电气设备安装不合理，如导线间交叉跨越距离不符合规程要求，电力线路与弱电线路同杆架设，导线与建筑物的水平或垂直距离不够，拉线不加装绝缘子，用电设备接地不良造成漏电，电灯开关未控制相线及临时用电不规范等。

(2) 缺乏安全用电意识，安全用电知识欠缺。如在线路下作业，带电

维修开关或带电装拆灯泡等。

(3) 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工作人员在检修用电设备时，违反规程，不办理工作票、操作票，擅自拉合隔离开关；在没有确认现场情况下，用电话通知或约时停、送电；在工作现场和配电室不验电、不装设接地线、不挂标示牌等。

(4) 对电气设备维护不及时，设备带病运行。如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失灵，强行送电；绝缘导线破损露芯；电动机受潮，绝缘降低、致使外壳带电；电杆严重龟裂，导线老化、松弛等都是导致触电事故的诱因。

F4.3.4 厂(场)内车辆致害

厂(场)内车辆致害是指在加油站内行驶的车辆发生挤、压、撞、颠覆等事故所导致的危害。

加油站站内加油进出的车辆较多，如果车辆制动不灵、驾驶员操作不当、加油操作人员或其他来往行人不小心等情况出现时，则有可能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如在加油区域如果未划定行车线路，进出车辆不按指示标志行驶，车辆碰撞加油机、加油罩棚柱等，有导致财物损毁、燃油泄漏、燃烧、爆炸等更严重的事故。

F4.3.5 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是指在高处作业中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事故。

加油站的加油罩棚等建筑较高，进行维修、或更换灯具等登高作业时，若精力不集中、缺乏保护和监督措施、违章作业等，都有可能导致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

F4.3.6 坍塌

坍塌是指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而造成的事故。

若站内的建、构筑物结构（尤其是加油棚罩）基础不牢、结构承重不足，棚罩钢网构腐蚀生锈、或遭受外力破坏，有发生坍塌事故的可能。

该加油站上设置有钢网结构的轻质罩棚，如果安装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在设计时强度不够，可能会发生坍塌事故，2008 年南方大雪，造成了许多加油站罩棚坍塌。

F4.3.7 物体打击

物体在重力或其它外力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造成人体伤亡事故即为物体打击。

机械设备工件紧固不好，失控飞出、倾倒打击人体，引起物体打击事故。站区设备设施在检维修过程中，使用维修工具，如操作不当可能引发物体打击。加油作业过程中违章作业也可导致物体打击，加油枪加油后未从加油致力于油箱摘下，加油车起步拉断阀断开后，油枪或加油管打击致人员伤亡。

F4.3.8 中毒、窒息

(1) 物料的危害特性

汽油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可引起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长期接触可致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柴油可致急性肾脏损害，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

头痛。

(2)中毒与窒息的途径

①油罐属受限空间，进入油罐等受限空间检修，如置换不彻底，通风不良，造成氧含量不足，可引起人体中毒与窒息；紧急状态抢修，作业场所有害物质浓度超高也可引起窒息事故发生。②在有毒环境下进行作业或抢险时，未按规定使用防毒用品，可能造成人员中毒。③在有毒物场所进行检修作业，无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失职，可因施救不及时造成人员的中毒。④人员中毒后，应急救援不合理或方法不当，可造成救援人员的相继中毒，导致中毒事故的扩大。

F4.4 环境、自然危害因素分析

自然灾害中，除常见的雷电灾害外，具有破坏性甚至毁灭性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台风和地震等。

(1) 风(台风)

加油站油品储存于埋地油罐中，人员也主要在加油罩棚及站房作业，因为加油罩棚为开阔区域，风对在加油罩棚中作业的人员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还对建筑物有一定影响。

此外，若发生油品泄漏或外溢事故，有毒有害的液体蒸气可随风飘散到较远处，特别是液体蒸气与空气形成的混合气体，一旦随风飘散后遇上点火源，有发生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及人员中毒等危险。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每年都或多或少会受到热带气旋的影响。热带气旋一般发生在5月至9月，持续风速为12m/s，大于17m/s的阵风也可能出现。因此，加油站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财物破坏和人员伤亡。

(2) 气温

气温对加油站的影响一般，主要在高温季节，对电气设备（如电力线、电源控制箱等）有一定的影响。此外，随着温度的升高，易燃液体的挥发速度加快。

(3) 雷电

雷电主要对加油站的建筑物、油罐及通气管、电气设备有一定影响，遇雷雨天气，有可能遭受雷击，导致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事故。雷电是产生点火源的因素之一。

(4) 雨水

加油站所在地雨水量大，年平均降水量为 1624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雨水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地下水或雨水对埋地油罐的上浮破坏作用；其次加油站内排水、挡雨措施不到位，暴雨时有可能造成站房（营业室、发配电室）内进水，电器受潮、湿度大，甚至进一步引发二次事故。

(5) 地质条件

地质条件对建（构）筑物的影响主要是若站区内地质结构疏松，承载能力差，引起地表下陷，造成建（构）筑物倒塌、埋地油罐变形爆裂等。

(6) 地震

地震可能造成的后果：站房、加油罩棚倒塌，油罐、管线、加油机破裂泄漏油品，甚至引发电气火灾、油品燃烧、爆炸等。此类灾害损失之严重无法估计，可能导致严重群死群伤。

(7) 其他伤害分析

其他伤害是指除上述以外的危险因素，如摔、扭、挫擦、刺、割伤，滑

倒跌伤和非机动车碰撞、扎伤等。

油污或油渍使地面湿滑，地面如清洁不良，人员作业或行走时易滑倒跌伤。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对该项目的运行会造成一定影响，特别是雷电、雨水、地质条件及地震的影响更为明显。

F4.5 经营过程中的有害因素辨识

F4.5.1 有害物质

经营、储存的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物质即使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也会有微量的泄漏，长期低浓度接触这些物质可能对人体造成不良影响，可能导致神经衰弱综合征、皮肤过敏、损害。

F4.5.2 噪声危害

加油站经营中的噪声一般来自于大型车辆的启动、运行的噪声。

F4.5.3 人的不安全行为因素

由于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如不安全的装束，使用不安全工具；违反劳动纪律，习惯性违章，缺少相关培训，缺乏相关劳动卫生知识和技能；未经应急训练，在紧急情况下不正确处置；均可能导致工伤事故的发生。

还可能由于从业人员生理、心理状况异常和波动，导致反应或应急能力下降，从而引起事故。

F4.5.4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按《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6441-2025）和可能导致事故的类别进行归类，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存在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触电、厂(场)内车辆致害等危险因素，另外还有噪声和振动、高温等有害因素。

根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其分布情况见附表 4.5-1。

附表 4.5-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造成后果	所在部位
1.	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储油罐、加油区、站房
2.	厂(场)内车辆致害	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	加油站场内
3.	触电	人员伤亡	发配电间、电气设备
4.	物体打击	人员伤亡或引起二次事故	经营场所
5.	中毒、窒息	人员伤亡	储罐装置、油污收集池（清池作业）
6.	高处坠落	人员伤亡	卸油区、罩棚
7.	坍塌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罩棚、站房
8.	环境、自然因素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经营作业场所

F4.6 重大危险源辨识

F4.6.1 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规定：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对项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元、储存单元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具体见表1（略）和表2（略）。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 （1）在表1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按表1确定；
- （2）未在表2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依据其危险性，按表2确定临界量；

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按其中最低的临界量确定。

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

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1、表2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text{.....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R值，按附表4.6-1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附表 4.6-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一级	$R\geq 100$
二级	$100>R\geq 50$
三级	$50>R\geq 10$
四级	$R<10$

F4.6.2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

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dots\dots\dots (1)$$

式中：

S —— 辨识标识；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汽油的临界量为 200t。柴油的临界量为 5000t。

汽油密度选取为 $0.76\text{g/cm}^3=0.76\text{t/m}^3$ ；柴油密度选取为 $0.84\text{g/cm}^3=0.84\text{t/m}^3$ ；

该加油站辨识单元分为储存单元（储罐区）和生产单元（加油区）进行辨识；

储存单元：该加油站储罐区设有 4 个柴油罐（ $4\times 50\text{m}^3$ ）和 2 个汽油罐（ $1\times 50\text{m}^3+1\times 30\text{m}^3$ ）。

汽油贮罐的设计总储量为： $80\text{m}^3\times 0.76\text{t/m}^3=60.8\text{t}$ 。

柴油贮罐的设计总储量为： $200\text{m}^3\times 0.84\text{t/m}^3=168\text{t}$ 。

生产单元：单台加油机及输油管线油品在线量约为 0.1t，本站设有 4 台加油机。本站设有柴油车位 8 个，汽油车位 12 个，柴油车油箱按平均 500L/台，汽油车油箱按平均 60L/台。按最大可能性，全部加油车位均在加油作业。这样加油区汽油总量为 $0.2+0.06\times 12\times 0.76=0.7472\text{t}$ ，柴油总量为 $0.2+0.5\times 8\times 0.84=3.56\text{t}$ ；

油罐区和加油区汽油和柴油重大危险源辨识计算见附表 4.6-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和储存量一览表。

附表 4.6-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和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类别	危险物质的量		临界量 (t)	油罐区 (s)	加油区 (s)
			油罐区	加油区			
1	汽油	易燃液体类别 2	60.8t	0.7472t	200	0.304	0.003736
2	柴油	易燃液体类别 3	168t	3.56t	5000	0.0336	0.000712
单元内S值合计						0.3376	0.004448
辨识结果			油罐区 0.3376<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加油区 0.004448<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据上表辨识，依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储运单元（油罐区）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小于1，未超过临界量，储运单元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加油区）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小于1，未超过临界量，生产单元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附件 5 危险、有害程度分析

F5.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

F5.1.1 定量分析项目中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主要化学品数量、浓度（含量）、状态和所在的作业场所（部位）及其状况（温度、压力）

将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浓度（含量）和所在的单元及其状态（温度、压力、相态等）归纳列表如下

附表 5.1-1 生产场所危险、有害物质的分布情况

序号	单元名称	有害部位名称	危害介质				状况		主要危险性类别
			名称	数量（t）	浓度（%）	状态	温度（℃）	压力（MPa）	
1	加油区	加油作业区	汽油	0.7472	99.6	液态	常温	常压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2	加油区	加油作业区	柴油	3.56	99.2	液态	常温	常压	易燃液体, 类别 3
3	储罐区	储罐区	汽油	60.8	99.6	液态	常温	常压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4	储罐区	储罐区	柴油	168	99.2	液态	常温	常压	易燃液体, 类别 3

F5.1.2 定性分析建设项目总的和各个作业场所的固有危险程度

附表 5.1-2 主要作业场所固有危险性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爆炸性危险化学品	可燃性危险化学品	毒性危险化学品	腐蚀性危险化学品
----	---------	----------	----------	---------	----------

		质量 t	TNT 当量 t	质量 t	燃烧放热 $\times 10^9$ (kJ)	浓度%	质量 t	浓度%	质量 t
一	加油区（这里包括来车加油油箱数量）								
1	汽油	/	/	0.7472	34.3712	/	/	/	/
2	柴油	/	/	3.56	153.792	/	/	/	/
二	储罐区								
1	汽油	/	/	60.8	2796.8	/	/	/	/
2	柴油	/	/	168	7257.6	/	/	/	/
说明	1、物料量为生产场所与储存场所的物料量分别列出，其中，罐区按设计最大储量核定，加油区存在量为同时加油需要量。 2、TNT 当量计算 $WTNT=aMQ/QTNT$ 。 式中：WTNT—TNT 当量；a—蒸气云当量系数，一般情况下取 4%；M—物质的质量，kg；Q—物质蒸气燃烧热，kJ/kg；QTNT—TNT 爆热，4520kJ/kg。汽油的燃烧热以 4.6×10^4 J/kg 计，柴油的燃烧热以 4.32×10^4 J/kg 计。 3、表中“/”代表不涉及，“—”代表无资料。								

F5.1.3 定量分析项目安全评价范围内和各个评价单元的固有危险程度

1) 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相当于梯恩梯（TNT）的摩尔量
该加油站不涉及爆炸性的化学品。

2) 具有可燃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该加油站涉及的汽油\柴油为易燃物。

具有可燃性的化学品燃烧后放出的热量为：

$$Q=qm$$

q — 燃料的燃烧值，kJ/kg；

m — 物质的质量，kg。

附表 5.1-3 可燃性物质燃烧后放出的热量表

装置名称	在线物料	最大在线量 t	燃烧热 MJ/kg	燃烧放出的总热量 MJ
加油区	汽油	0.7472	46	3.43712×10^4
加油区	柴油	3.56	43.2	1.53792×10^5
储罐区	汽油	60.8	46	2.7968×10^6
储罐区	柴油	168	43.2	7.2576×10^6

3) 具有毒性的化学品的浓度及质量
该加油站不涉及剧毒和高毒的化学品

4) 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浓度及质量
该加油站不涉及腐蚀性的化学品

F5.1.4 危险度评价法

本评价单元为埋地储罐区。

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0#柴油，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汽油属甲_B类、0#柴油属丙_A类，汽油最危险。

储罐区油品总容量为280m³。

表 5.2-1 油品储罐区危险度评价表

项目	物质	容量	温度	压力	操作
	汽油（甲 _B 类）	280 m ³	常温	常压	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取值	5	10	0	0	2
总分值	17				
危险度分级	I				

综上所述，埋地储罐区得分为17分，为I级，属高度危险。本项目采用油罐埋地、安装切断阀、加装阻火器、布置消防设施、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对策措施，风险可控。

F5.1.5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根据建设项目的经营特点，确定评价单元为：油罐区卸油巡检作业，加油区加油作业、站内车辆引导作业、发配电作业。

以密闭卸油操作单元为例说明LEC法的取值及计算过程。各单元计算结果及危险程度见表4-3，4-4，4-5。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在加油操作过程中，由于物质为汽油、柴油等易燃可燃液体，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在安全设施完备、严禁烟火、严格按规程作业时一般不会发生事故，故属“可能性小，完全意外”，故其分值L=1；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员工每周1至2次作业，故取E=3；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的财产损失。故取 C=15。

$D=L \times E \times C=1 \times 3 \times 15=45$

属“可能危险”。（各单元计算结果及等级划分见附表 5.1-4）

附表 5.1-4 各单元危险评价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类别	L	E	C	D	危险程度
1.	油罐区卸油、巡检作业	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1	3	15	45	可能危险
		厂(场)内车辆致害	0.5	3	15	22.5	可能危险
		中毒	0.5	3	7	10.5	稍有危险
		物体打击	0.5	3	3	4.5	稍有危险
2.	加油区加油作业	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1	6	7	42	可能危险
		中毒	0.5	6	3	9	稍有危险
		物体打击	0.5	6	3	9	稍有危险
		噪声	1	6	3	18	稍有危险
		坍塌	0.2	6	15	18	稍有危险
		寒冷、高温气候环境	1	6	1	6	稍有危险
3.	加油站内车辆道路引导作业	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0.5	6	7	21	可能危险
		厂(场)内车辆致害	1	6	7	42	可能危险
4.	发配电作业	火灾、触电、灼烫	1	3	7	21	可能危险

评价结果分析：

由附表 5.1-4 的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加油站的作业条件相对比较安全。选定的评价单元中的作业均为可能危险或稍有危险，作业条件相对安全。平时作业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安全经营运行首先应重点加强对油品储罐区、加油区的汽、柴油危险物质的严格控制，注重日常安全管理，加强输送易燃液体管线的安全管理，加强加油车辆的引导及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控制其在加油站区域拨打电话、吸烟和携带火种等；

其次要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技术操作规程并确保其贯彻落实；

要认真抓好加油站操作及管理人員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确

保人员具有与建设项目所需知识水平相适应的技术素质和安全素质，保证加油站安全作业。

F5.2 出现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及影响

F5.2.1 项目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泄漏的主要设备及原因分析）

该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及频率主要取决于该加油站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设备及工艺的安全可靠性、安全管理、人员操作等各个方面。

1、设备因素

各物料储存和使用的设备设施，可能因选材不当，如果储罐不具有防腐性，即可能受腐蚀影响破裂、穿孔等导致泄漏；也可能因设备安装不规范，不密封，如法兰之间未加装密封垫，螺丝未按规定拧紧，或一紧一松等；管道焊接不牢，焊缝有沙孔，裂纹等。

设备维护保养不当，未按规定或制度进行定期检查、加固或更换易损件。

造成各种泄漏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两类：

（1）设计失误：

①基础设计错误，如地基下沉，造成容器底部产生裂缝，或设备变形、错位等；

②选材不当，如强度不够、耐腐蚀性差、规格不符等；

③布置不合理，如各液体输送泵和输出管道没有弹性连接，因振动而使管道破裂；

④选用机械不合适，如转速过高，耐温、耐压性能差等；

⑤选用计测仪器不合适；

⑥储罐、储槽未加液位计，没有液位指示报警等。

(2) 设备原因：

①加工不符合要求，或未经检验擅自采用代用材料；

②加工质量差，特别是不具有操作证的焊工焊接质量差；

③施工和安装精度不高，如泵和电动机不同轴，机械设备不平衡，管道连接不严密等；

④选用的标准定型产品质量不合格；

⑤对安装的设备未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⑥设备长期使用后未按规定检修期进行检修，或检修质量差造成泄漏；

⑦计测仪表未定期校验，造成计量不准；

⑧阀门损坏或开关泄漏，又未及时更换；

⑨设备附件质量差，或长期使用后材料变质、腐蚀或破裂等。

该项目为加油站项目，采用的工艺为国内流行工艺、使用设备(主要设备有双层 SF 油罐、加油机) 均为国产的合格产品(有产品合格证)，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南加油站建立了较全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文件。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汽油、柴油输油管道选用双层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热塑性塑料管道与无缝钢管之间采用配套的专用钢塑转换接头连接。

加油机采用自封式加油机枪，当汽车油箱加满油时，可以自动关闭加

油枪，防止油品溢油。加油站油枪或加油软管上设有拉断阀，可预防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加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等多种措施来降低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及频率，力争杜绝事故的发生。

2、管理因素

加强安全管理，是一个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保证。若管理不完善，容易造成事故的发生，以下就从安全管理角度分析该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时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原因：

- 1) 没有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
- 2) 对安全漠不关心，已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解决；
- 3) 没有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制度；
- 4) 指挥错误，甚至违章指挥；
- 5) 让未经培训的工人上岗，知识不足，不能判断错误；
- 6) 检修制度不严，没有及时检修已出现故障的设备，使设备带病运转。

由以上分析可知，安全管理的好坏，将直接关系到企业能否安全生产。只有通过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从细节入手，才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从管理层次杜绝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

3、人为失误

人为失误是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一个主要原因。从以往的事故案例可知，人为失误引发的事故，占到事故总数的 80%以上。以下就从人为失误的角度分析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原因：

- 1) 误操作，违反操作规程；

- 2) 判断错误, 如记错阀门位置而开错阀门;
- 3) 擅自脱岗;
- 4) 思想不集中;
- 5) 发现异常现象不知如何处理。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 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及个人素质低下是造成人为失误的主要原因。因此, 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方面, 不但要加强业务技能的培训教育, 同时还要提升自身素质, 提高从业人员的责任心。

4、工艺因素

本工程主要采用就地控制方式。自控仪表系统对主要的工艺参数温度、压力等进行检测等控制。在含腐蚀性介质场所的现场仪表选用防腐性型仪表。设备维护保养得当, 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也是较小的。

F5.2.2 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的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条件和需要的时间

(1) 出现具有爆炸、可燃性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条件

该项目不涉及爆炸的危险化学品, 主要是汽油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2) 出现具有爆炸、可燃性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时间

具有爆炸性、可燃性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后, 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时间与泄漏点裂口面积、环境温度、风速等复杂因素、环境条件以及初期扑救抢险效果有关。本项目汽油储存采用双层油罐, 油罐埋地, 双层罐壁间设可燃气体探头并有报警功能, 配备的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防止出

现泄漏事故等多种措施来降低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及频率。

F5.2.3 出现具有毒性的化学品泄漏后扩散速率及达到人的接触最高限值的条件

该加油站不涉及高毒和剧毒化学品。

F5.2.4 出现具有毒性的化学品泄漏后扩散速率及达到人的接触最高限值的 时间

该加油站不涉及高毒和剧毒化学品。

附件 6 安全评价依据的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

规章及标准目录

F6.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8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21〕81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4〕第 25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
-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国务院令 645 号修改）
- 7、《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9、《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2002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1995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 588 号修订）
- 1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国务院令 70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条修改）
- 12、《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2011 年 7 月 1 日起

施行)

14、《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 2001 年 4 月 21 日起实施)

1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6、《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7、《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字第 57 号,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 2018 年 7 月 27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F6.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2、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 号)

3、《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5 号

5、《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07 年第 16 号

6、《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委办〔2008〕26 号

- 7、《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
- 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9、《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委办〔2010〕15 号
- 10、《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
- 1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发〔2010〕32 号
- 12、《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
- 13、《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1 年第 42 号
- 14、《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 15、《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 16、《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 17、《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

年第 48 号

18、《关于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赣应急字〔2021〕100 号

19、《关于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安监管二字〔2012〕29 号

2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2〕79 号

2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2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2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24、《江西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五十条禁令的通知》赣安监管二字〔2013〕15 号

25、《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6 年令第3号，2015年7月1日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

2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 年 12 月 17 日应急部第 19 号令

2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1 年第 40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令修正

2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 年第 45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令修正

2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77 号

30、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委[2015]第 5 号公告，[2022]第 8 号公告、[2026]第 3 号公告

31、《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实施指南》（安监总管三[2015]80 号）

32、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

3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

3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35、《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 号）

36、《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 238 号令，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7、《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 4 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 号）

3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 2014 年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经应急管理部第 2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9、《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卫法监〔2003〕142 号

40、《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41、《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20 年 6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4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颁布

44、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4 日）

45、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 号）

46、《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应急字【2021】100 号

4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48、《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应急〔2020〕84 号

49、《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认真整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和问题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1]38 号

50、《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办发[2020]32 号

51、《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赣商务运行函〔2020〕27 号

52、《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安全检查表》的通知》 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53、《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5]58 号）

F6.3 相关标准、规范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车用汽油》GB17930-2016

《车用柴油》GB19147-2016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19147-2016/XG1-2018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343-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7-2014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GB/T25295-2010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2010（2024 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

《危险化学品仓库贮存通则》GB15603-2022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 《化学品分类与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2009
-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 (GB6441—2025)
-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50316—2000 (2008 版)
-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4—2011
-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 《埋地钢质管道防腐保温层技术规范》 GB/T50538—2010
-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 《钢制常压储罐》 AQ3020—2008
-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 《油品装载系统油气回收设施设计规范》 GB50759—2012
-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AQ/T3050—2013
- 《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 AQ3010—2022
- 《油气回收系统工程技术导则》 Q/SH0117—2007
-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GB/T30040—2013
-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 GB/T50934—2013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 《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SH/T3178-2015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第 3 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 GB22380.3-2019

附件 7 收集的文件、资料目录

- 1、营业执照
- 2、建设用地批复
- 3、总平面布置图
-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5、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6、消防验收意见书
- 7、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 8、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证书
- 9、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10、人员任命文件、组织机构图
- 11、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应急演练记录
- 12、工伤保险缴费证明
- 13、安全生产责任险凭证
- 14、现场隐患，整改回复，整改复查

